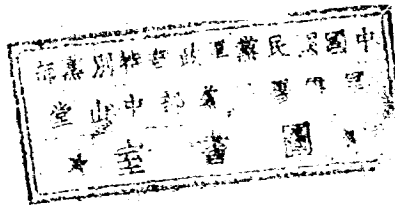


二 之 材 教 練 訓 組 分

要 概 政 財



月 十 年 八 十 二

院 習 講 治 政 方 地

財政概要

第一章 地方財政

第一節 地方財政之概要

國家或地方政府，當其欲滿足共同需要時，必需相當之財貨。此種必需之財貨，如何取得，如何管理，如何使用，其各種行爲之總稱，即謂財政。願凡事非財不辦，故財政實爲庶政之母，欲成一國或一地方政治之良窳者，首視其財政如何以爲斷，其關係最爲重要。地方財政係對中央財政而言，就本省現行制度，地方財政可分爲省地方財政與縣地方財政。而目前爲充實鄉鎮之組織，急謀建立鄉鎮財政，故本章於講述省地方財政與縣地方財政之後，加述鄉鎮地方財政，俾學者於明瞭省縣財政概況之後，并認識建立鄉鎮財政之重要。

財政概要



(南)

財政概要

二

第二節 省地方財政

甲、國地稅之劃分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公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國地收入，始有明顯之劃分。二十四年七月復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現所通行概依法之規定。茲將系統法所定稅課分類表列舉於次：

一、中央稅

1.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2. 貨物出產稅

(1) 釐稅

(2) 礦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3. 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4. 貨物取縮稅

(1) 菸稅

(2) 酒稅

財政概要

四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取締稅

5. 印花稅(即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6. 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7. 特種營業稅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8. 所得稅

9. 遺產稅

10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11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二、省稅

1. 營業稅

2.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

3. 由縣市分得之房屋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4.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5.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十五)

上列中央與省之稅課分類，各省尙未完全實行。如遺產稅尙未征收。所得稅雖已啓征，尙未實行依法按成分給省用。土地稅仍爲省稅，未劃歸市縣征收。房屋稅亦多爲縣市征收，未分給省用。本省土地稅除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清江，東鄉，新淦七縣，已測量登記完竣，改征地價稅，省得十分之七，縣得十分之三外。其餘各縣仍照舊征

財政概要

六

收田賦，解繳省庫收用。縣僅按田賦正稅帶征附加稅耳。

乙、本省收支概況

本省近年因銳意整理財政，與地方事業之逐年推展，其收支遂有逐年激增之勢，茲摘錄最近八年收支概數表如次

年 度	收 數	支 數	平均每月收數	平均每月支數
二十年度 六 個 日	四,五〇九,三三八	四,五〇四,七三六	七五八,二二九	七五〇,七八九
二十一年度	一四,九六二,一八一	一四,八四四,七三三	一,二四六,八四八	一,一三七,〇六〇
二十二年度	一八,六六三,四〇七	一八,一〇七,四七四	一,五五五,二八四	一,五〇八,九零六
二十三年度	二二,八二三,四三二	二二,七九四,九〇三	一,九八五,二八六	一,九八二,九〇九
二十四年度	二二,七八二,一七八	二二,六六六,五三二	一,八八五,一八二	一,八〇五,五四四
二十五年度	三〇,四〇〇,九九六	三〇,〇一五,四五二	二,五三三,四一六	二,五〇一,二八八

二十六年 度	四三〇七二.六八四	四三〇七六.八四二	三.五〇六.〇五七	三.五九.七三一
二十七年 度	三二.四五〇.四一六	三二.四五〇.四一六	三.五七五.〇一九	三.五七五.〇六九
六個 月				

觀右表所列即知本省財政收支歷年激增之趨勢。在戰前歷年收數最高者，為二十五年之三千零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六元。支數最高者，為二十五年之三千零零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元。二十六年度在戰前所定預算收支均僅二千七百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元。不幸戰事發生，支出方面遂激增至三千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雖經另籌抵補，以收抵支，仍短一百零零四千一百五十八元。再加本省建設公債收支三百二十一萬九千零八十三元，收入總額竟高至四千一百零七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支出總額竟高至四千三百零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二十七年六個月收支總額均為二千一百四十五萬零四百一十六元，平均每月收支計為三百五十七萬五千零六十九元。比較以往歷年所增何啻倍蓰，此為本省歷年收支進展之大概情形。至於本年度（二十八年年度）之省地方總，

財政概要

八

預算，業已公佈，其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千六百五十九萬零二百一十七元。茲錄其對照表如次：

二十八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對照表

歲 入				科 目		歲 出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百分比	歲 入	歲 出	百分比	合 計	臨 時	經 常
4,369,252	4,796,879	9,166,131	25.06	田 賦	黨 務 費	0.35	129,756		129,756
600,000		600,000	1.64	契 稅	行 政 費	10.61	3,881,890	577,379	3,304,511
7,547,046		7,547,046	20.63	營 業 稅	司 法 費	2.60	951,26	269,101	682,162
32,000		32,000	0.08	船 捐	公 安 費	28.94	10,575,888	2,245,063	8,330,825
191,200		191,200	0.52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民 訓 費	8.17	2,988,986	199,358	2,789,628
22,640		22,640	0.06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財 務 費	3.84	1,406,959	480,574	926,385
1,103,883	131,430	1,235,313	3.38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教 育 文 化 費	6.59	2,413,064	421,966	1,991,098
6,500,000		6,500,000	17.77	補 助 款 收 入	實 業 費	1.81	663,297	272,306	390,991
1,899,200	5,410,000	7,309,200	19.97	整 理 土 地 專 款 收 入	建 設 費	1.33	487,229	428,821	58,408
362,219		362,219	0.99	其 他 收 入	交 通 費	0.39	143,002		143,002
3,600,000	24,468	3,624,468	9.90		地 政 費	0.99	362,219		362,219
					衛 生 費	0.90	331,220	27,324	303,896
					救 濟 費	0.47	175,071		175,071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1.61	589,935	220,000	369,935
					協 助 費	15.00	5,487,435	2,595,777	2,891,658
					撫 卹 費	0.13	50,000		50,000
					債 務 費	13.73	5,023,800		5,023,800
					預 備 費	2.54	929,203		929,203
26,22,440	10,362,777	36,590,217	100	合 計	合 計	100	56,590,217	7,737,669	28,852,548

上表所列歲入欄內，最多爲田賦，包括田賦正附稅費，地價稅，租課，共計九百一十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強。次爲營業稅，包括普通營業稅，特種營業稅，牙當營業稅，屠宰營業稅，菸酒牌照稅，捲菸管種費，收入共計七百五十四萬七千零四十六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強。次爲補助款收入，包括教育基金，玉萍鐵路公債基金，中央各種補助款，共計七百三十萬零九千二百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弱。次爲地方營業純益，包括錫砂贏益，錫鑛贏益，戰時貿易部贏益，共計六百五十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十七強。次爲其他收入，包括公路一二五鹽附捐，浙鹽銷贖餘利劃撥收入，接運食鹽加價，共三百六十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十弱。歲出欄內最多爲公安費，包括保安團，壯訓團，各區保安司令部，及游擊指揮部經費，共計一千零五十七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九弱。次爲協助費，包括各縣警察隊，保甲，衛生，善舉等費，共計五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佔歲出百分之十五。次爲債務費，包括玉萍鐵路公債基金，償還建設公債利息，二十八年應付債息，共

計五百零二萬三千八百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三強。次爲行政費，包括省政府，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經費，共計三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十強。由此可知本省收支之概況。

丙、本省財政機構

財政機構，原有立法行政司法之別。茲分述如次：

一、立法機構

立法機構，即指有議決預算權之立法機關而言。吾國因憲法尙未制定，各省關於此種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尙未成立。每年省預算之決定，暫由省務會議代行之。本省歷年預算，例由省政府全體委員，組織預算委員會，先行審查，再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二、行政機構

行政機構，即指辦理財務行政（如征收出納保管及會計等）之機關而言。就本省現行

制度，計有次列之各機關：

1. 財政廳 財政廳爲全省主管財務行政之最高機關，總理全省收支，發佈征收支付命令，並監督各縣。財政廳內組織，分祕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四科。各科之職掌，如第一科關於田賦租課地價稅等事項，第二科關於營業稅契稅船捐及其他收入事項，第三科關於經費核放暨金庫金融公債交代等事項，第四科關於預決算及縣地方財政事項。

2. 縣政府第二科及經征處 縣政府第二科主管財政事項。經征處則爲唯一之征收機關。省地方賦稅除南昌市營業稅由南昌營業稅經征處征收，捲菸管理費暨特種營業稅由戰時捲菸管理處征收外，其他賦稅概由縣經征處征收之。縣經征處設主任一人，受縣長之監督指揮，並受縣政府第二科長之指導，主管征收事項。處內分第一第二兩組，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職掌第一組辦理關於田賦或地價稅之征收事項，第二組辦理關於契稅營業稅牙當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及縣地方各項捐費公款公產租息之征收事項，爲便利納稅人起見，於離縣較遠之鄉鎮酌設經征分處，並置催征警負催征賦稅之責。

3. 省金庫及各縣分金庫 省金庫爲省款之出納保管機關。於省設省總金庫。由省政府指定裕民銀行代理之，設庫長一人，由代理金庫銀行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於各縣設分金庫，由各縣裕民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代理之。設主任一人，由代理金庫銀行委派該行分支行或辦事處主任兼任，報請省政府財政廳備案。此外尚有未成立金庫之縣，如甯岡資谿等縣，所有省地方公款之收支保管事務，由省政府財政廳指定鄰縣金庫兼辦之。

4. 會計處 會計處主辦全省會計事項。設會計長一人，由中央簡任，受政府主席之指揮。各機關各縣政府設會計室，其辦事人員，由會計處訓練任用。

三、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即指審核收入計算決算之審計機關而言。依審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審計部應於省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掌理本省地方各機關審計事務。惟各省審計處多未成立，本省在未設立審計處以前，特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省地方歲入歲出。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內分三組，第一組掌理省地方歲入之審核

事項，第二組掌理地方歲出之審核事項，第三組掌理總務及不屬於前二組之事項。

第三節 縣地方財政

甲、省縣稅之劃分

省稅之收入，已詳前節。至於縣稅，依收支系統法規定如次：

1. 土地稅
2. 房產稅
3. 營業牌照稅（如戲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6.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8.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現本省土地整理完成之縣，改征地價稅，按省七縣三分配，其他各縣仍以田賦附加爲主要之收入。營業稅全數歸省，但各縣不敷經費，得由省補助，將來省縣稅究應如何劃分，尙在籌劃設計中也。

乙、縣地方財政整理之經過

本省各縣地方收支，在十五年以前，僅有賓興采片各書院田畝店舖存款利息，及丁米附加稅款，撥充自治教育建設經費，數極微末，向例公學款產租息，由支用機關自行管理，其丁米附加，則由縣政府經收，分撥自治教育建設各機關領用，其時省政府對各縣地方財政，可謂完全放任。國軍定贖，軍書旁午，未遑過問，縣地方財政收支管理，一仍其舊。十七年春間公布縣政府財政局組織暫行條例，規定財政局爲全縣地方財務行政機關，辦理全縣地方一切財政事宜，先後成立各縣財政局，冀圖整理。惟以歷年匪禍蔓延，大軍進剿，供應浩繁，且舉辦保甲，編練團隊，建置碉堡，修築公路，需費尤多，胥皆責諸地方籌措。於是就地籌款，自收自支，而築路委員會，保甲經費委員會，團隊經

費保管委員會等籌款機關，應運而生。名雖由財政局掌理全縣地方一切收支，實則割裂支離，事權不一。計自十六年以迄二十年五年之中，各縣一方舉行清剿，一方銳意建設，用款之鉅，需款之急，均異常時，田賦附加，名目繁多，又復按畝攤捐，漫無限制，業戶卽儘田畝所入以納捐稅，尙慮不足。此外尙有貨物捐，特產捐，股實捐，烟戶捐，人口捐，食鹽捐，甚或濫發花票，預借附稅，爲飲鳩止渴之計，征派既無標準，負擔極不公平，閭里騷擾，農村崩潰，慘苦爲空前所未有。以言支出，既無預算之規定，復無計算之編製，更無審核之執行，侵蝕攘奪，百弊叢生，求于工畢事竣，將收支實數冊報省府，亦不可得，遑論監督指導。故二十年以前極無地方財政之可言。二十一年奉鄂皖贛三省剿匪軍總司令部頒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省政府卽依據此項章程，嚴行監督縣地方財政，以後各縣征收捐費，無論用何名義，具何理由，均須由財政廳審核准駁以一事權。對於各項經費支出，確立預算制度，防止浮支濫用，以期正本清源。同時通飭各縣造送歲入歲出預算呈核，採取量入爲出原則，以爲核定之準繩。復依照剿匪區

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設立各縣財務委員會，辦理出納保管審核事項。二十五年奉行政院頒發修正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各縣縣政府設經征處，統一征收，設縣金庫辦理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財務委員會專負審核之責，二十六年復設立各縣會計室，樹立會計制度，於是征收出納會計審核之四權完全分立，而縣地方財政之機構，亦漸臻完備，此各縣地方財政頓理之大概情形也。

丙、縣收支概況

一、普通歲入歲出

1. 歲入 依據二十八年度各縣地方歲入預算略舉如次：

(1) 田賦附加 如地方附加每元帶征三角，(少數縣份超過三角)保安附加每元帶征四角，(少數縣份不及四角)保甲附加每元帶征二角，地方附加全數留縣，保安附加與保甲附加須解繳省庫。

(2) 地價稅項下撥補地方經費 如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等征收地

價稅之縣，以所征得之地價稅百分之三十撥補地方經費。

(3) 契稅附加 買契每元帶征二分，典契每元帶征一分。

(4) 牙稅附加 照營業稅帶征百分之二十。

(5) 學產收入 如田租地租房舖租學款息金等。

(6) 公產收入 如田租地租房舖租公款息金等。

(7) 雜收入 如行政罰鍰，違警罰鍰，縣立衛生院收入，學費收入，辦理度政收入等。

(8) 省庫補助費 如救濟專款補助費，停征屠宰稅附加補助費，其他補助費等。

(9) 富力分擔義教經費收入 二十五年六月行政院規定小學區按照各戶富力分擔義務教育經費通飭遵行，本省復於本年一月頒布各縣按照人民富力分擔保學補助經費實施辦法，各縣遵令實行者已有三十餘縣。其辦法以

各縣人民田畝之收穫，商業之營業收穫，特產之收穫，房舖租金之收穫四項，為估計富力分担的標準。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召集縣政會議，根據富力之多寡，分擔本年全縣應需之保學補助費額，並應加收一成為預備費。

2. 歲出 依據二十八年各縣地方歲出預算略舉如次：

(1) 自治費 如區署經費解省保甲經費。

(2) 公安費 如解省庫保安隊經費。

(3) 財務費 如財務委員會經費，未設金庫之縣公款保管出納員經費。

(4) 教育費 如區中心小學保聯中心小學經費，區指導員經費，中山民校補助費，圖書館體育場經費，學產完糧費，教育預備費等。

(5) 建設費 如度量衡檢定員經費，苗圃經費，電話經費，植樹節經費，收音經費，家畜防疫經費等。

(6) 救卹費 如救濟經費，縣倉經費，義渡經費等。

(7) 衛生費 如解省庫衛生經費，衛生運動經費，助產學生津貼等。

(8) 雜支出 如公產房屋修理費，公產田畝完糧款，政警出差食宿費，政警催征警服裝費，祀孔祀關岳經費，縣行政會議經費，戶口異動登記表冊及門牌表冊印刷費，覆查戶口經費新生活運動經費等。

(9) 預備費

二、非常歲入歲出

自抗戰軍興，各縣所增加之各項非常歲出甚鉅，曾經省府規定籌備原則，並製發各縣地方非常歲入歲出概算，令發遵辦，茲將非常歲入歲出略舉如次：

1. 非常歲入

(1) 普通歲出節減經費

(2) 富戶樂捐

財政概要

財政概要

二〇

(3) 增收田賦附加

(4) 酌收本地各項特產捐

(5) 增收城鎮房舖捐

(6) 雜收入

2. 非常歲出

(1) 人民自衛隊經費

(2) 自衛隊政治指導員經費

(3) 自衛隊服裝費

(4) 救濟難民經費

(5) 慰勞傷兵費

(6) 增加及修裝電話經費

(7) 防空事業費

(8) 抗敵後援會經費

(9) 經征非常時期捐款經費

(10) 征集壯丁留縣不敷伙食費

(11) 民衆輸送傷病官兵經費

(12) 雜支出

(13) 預備費

丁、本省各縣財政機構

一、立法機構

關於縣財政之立法機構，本應屬於縣民意機關，在各縣此種民意機關，尙未組織成立以前，每年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例由縣政府編製，提請財務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交回縣政府呈送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發還縣政府公佈施行。

二、行政機關

財政概要

1. 縣政府 縣政府爲主管縣地方財務行政之最高機關，編製縣預算，發佈縣捐稅，暨縣經費之征收支付命令。其第二科職掌關於財政事項。

2. 縣政府經征處 經征處之組織，已詳前節。其職掌除征收省地方賦稅外，并辦理縣地方各項捐稅及公款公產租息之征收事項。故經征處兼爲縣地方財政之征收機關。

3. 縣金庫 縣金庫爲縣地方款項出納保管機關，由省分金庫兼辦，其辦法已詳前節，在未設省分金庫之縣如甯岡資谿等縣，另設保管出納員一人，負責辦理縣款保管出納事項。

4. 縣會計室 縣會計室爲辦理縣會計事務機關，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由省會計處委任。其職掌爲辦理縣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及縣地方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司法機構

縣財務委員會 縣財務委員會，爲縣地方財政之審核機關，委員名額一等縣十一人

，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和城鄉各區的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聘連任。其職權除審核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計算決算外，凡預算內各項經費之支付命令，須經財委會委員長簽名蓋章，預算外的支付命令，和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省政府核准的支付命令，財委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又關於地方稅捐之整理增減，徵收情弊之革除，非必要地方歲出之裁撤或減省，財委會有向縣政府建議之權。

第四章 鄉鎮地方財政

甲、鄉鎮地方財政之建立

鄉鎮爲現行政治組織之最下層機構，亦即現行政治組織之基本機構。政治最高要求，首須健全此種最下層之基本機構，此爲一般人所公認。然如何能使此種基本機構達於健全，第一條件必須充實此種機構需要之經費，故建立鄉鎮地方財政，爲健全基本機構，發展地方事業之唯一方法。過去財政僅注視省縣，而忽略鄉鎮。因此鄉鎮各項事業，

常不能如願辦到，實現吾人所希望之境地，保甲制度，雖勵行有年，而收效甚鮮，其最大原因，即為經費支絀。值此全民動員抗戰建國之際，健全鄉鎮組織，實關重要，而建立鄉鎮地方財政，尤為刻不容緩之舉。本年四月省政府在遂川召開改善鄉鎮制度會議，曾經擬定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大綱草案，着重於確定鄉鎮地方收支，及組織鄉鎮財政機構兩點，茲分別敘述於次：

乙、鄉鎮收支之劃定

依照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大綱草案，其所擬定鄉鎮之歲入歲出如次：

一、鄉鎮之歲入

1. 鄉鎮固有之收入 如本鄉有款公產之孳息及公益捐迷信捐罰鍰特賦等類。

2. 特予劃撥之收入

(1) 鄉村屠宰稅 除城市仍歸省外，所有鄉村屠宰稅現擬撥鄉鎮收入。

(2) 契稅 原屬省稅，現擬劃撥鄉鎮收入，所用契紙，仍由省政府印製頒發

(3) 鄉村印花稅 原屬國稅，現擬委託鄉鎮公所代辦，按實收額提成撥作鄉鎮收入。

(4) 鄉村釀酒稅 現行菸酒稅屬國稅，其營業牌照稅屬省稅，現擬將鄉村釀造土酒稅撥作鄉鎮收入。

3. 遺產之收入 如利用鄉村公私田地山塘，以及義務勞力，經營公有農場林場魚塘，出售產品，或建梁店房墟棚菜場征收賃金，或設備水碾水碓農倉收取佣金，倉租，或興築水利設備征收受益金，皆為鄉鎮可靠收入。

4. 縣補助費

二、鄉鎮之歲出

1. 自治費 如鄉鎮民代表公會鄉鎮公所保甲等經費。
2. 公安費 如鄉鎮警衛等經費。

3. 財務費 如鄉鎮經征保管出納等經費。
4. 教育及文化費 如鄉鎮中心小學保學民衆訓練等經費。
5. 建設費 如修築道路橋梁工料及造產資金等費。
6. 救卹費 如養老撫孤等費。
7. 衛生費 如保健所清道消毒等經費。
8. 雜支出
9. 預備費

廣西於二十四年頒行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施行以來，已獲相當成績，茲摘錄其辦法大綱如左，以供吾省之參攷。

甲、資本籌集

- 一、征用勞力 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住在本村街者，除赤貧殘廢外，每年每人均須征用勞力二十日。

二、借用土地 舉辦公耕，公有土地不敷用時，得於本村街內就私用土地借用補充，不收地租，於收穫後交還原主。

三、征用財物 以戶爲單位，每年合計全村街人民所得之谷物，或其他收入，定一標準，依累進級數征收，儲爲村街倉。

四、收用村街公產及廟產 凡公有土地與其他公產廟產，可以撥歸村街公有者，應一律撥歸本村街公用，或出租生息，如管理不便或有必要，並得將其變賣，以所得代價充作村街公共生產建設經費。

乙、舉辦事項

一、公耕 各村街應征用勞力及借用土地，從事公耕，收穫之農作物，交由村街公所保管，爲村街公有財產。

二、舉辦村街倉 各村街應以所征財物舉辦村街倉，周轉生息，遇有歉收荒旱，並須平糶散放以資救濟。

三、建造公共建築物 在城鎮繁盛地方不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得建造舖房水碾糖油榨或其他能生產之建築物，出生息。

四、修築村街公共工程 凡足以增加全村街人民生產之事業，如築塘、築壩、架設水車等等，應以公共力量舉辦之。

五、經營牧畜事業 如飼養牛羊及其他牲畜養魚等，均得以公共財力經營之。

六、舉辦信用借貸 公共存有現金，應設法撥充資本，經營信用借貸。

七、墾荒種植或經營公有園林 凡依省頒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各縣處理村街墟屯公有規則，查有無主土地，或爭訟不決雙方拋棄之土地，及荒田荒地荒山撥歸村街公有者，村街公所應即集合公共力量，種植墾荒，或建造公有園林。

廣西之村街相當於吾省之保，依照上列辦法，實行以後，每一村街，每年收入在一千二百元以上，故廣西村街事業，逐年發展，基層組織，日臻健全，此實為主要原因。吾省鄉鎮範圍十倍於村街，倘能勵行造產辦法，不僅鄉鎮財政，易於建立，即其他鄉

鎮事業，亦可循序進展，地方自治之基，實於此是賴焉。

丙、鄉鎮財政機構

依照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大綱草案，其所擬定鄉鎮財政機構如次：

一、立法機構

鄉鎮民代表大會 鄉鎮民代表大會，為鄉鎮之民意機關，凡鄉鎮之歲入歲出預算，由鄉鎮公所編製，提請鄉鎮民代表大會議決，送還鄉鎮公所呈經縣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二、行政機構

1. 經征 由鄉鎮公所主持，但得斟酌事務繁簡酌設經征員負責辦理，關於征收及支付命令，由鄉鎮長簽發。

2. 出納保管 照例本應設立鄉鎮金庫，負出納保管之責，惟鄉鎮財政創立之初，收支款項不多，故暫設出納保管員一員，由鄉鎮民代表大會公舉，任期一年，如當地有合作社或聯合社可委託出納保管，尤為適當。

三、司法機構

鄉鎮審核委員會——鄉鎮審核委員會，由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負責審核各項計算決算，為鄉鎮財政之審核機關。

本節乙兩項所述，多根據於省政府最近召開改善鄉鎮制度會議擬定之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大綱草案，將來如何實施，自有再加詳細討論規定之必要。吾人依據財政的原則，並參酌本省鄉鎮現況，覺得在建立之初，首須注重之事，總不外於劃定財源與健全機構之兩點。財源方面，以地方捐稅租息，為維持目前之需。以勵行造產，增進公共收入，為自給自足，永久安定之策。至於財政之機構，自應參照省縣財政制度，分設立法行政司法之三個組織。凡地方之歲入歲出，首先須經過民意機構——鄉鎮民代表大會——議決，事後須經過司法機關——鄉鎮審核委員會——審核，尤須注意於公布手續，事事要適合公平公開之原則，庶幾以地方之錢，辦地方之事，增進地方民衆之福利，當無有不表示同情者也。

一、本章提要

1. 全章內容分省地方財政縣地方財政暨鄉鎮地方財政之三部分每一部分先述其收支之劃定次述其機構之組織

2. 每個財政單位之機構均要有立法行政司法之劃分

3. 關稅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縮稅印花稅特種營業行爲稅特種營業收益稅所得稅遺產稅等均屬中央稅營業稅屬省稅土地稅房產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縮稅等屬縣稅中央與省縣之間得酌量補助

4. 本省收支遞年激增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均爲二千六百五十九萬零二百一十七元歲入以田賦爲最多歲出以公安費爲最多

5. 省預算由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公佈施行

9. 財政廳爲全省主管財務行政之最高機關總理全省收支發佈征收支付命令

7. 縣政府第二科掌管關於財政事項縣政府經征處號征分處經征省賦稅暨縣地方各項附加

財政概要

三二

捐費利息

8. 省金庫由裕民銀行代理各縣設省分金庫由裕民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代理
9. 省會計處主管全省會計事項
10. 省收支計算決算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11. 縣地方歲入爲田賦附加(改征地價稅縣份撥百分之三十爲縣收入)契稅附加牙稅附加公產學產收入富力分擔義教經費收入省庫補助費雜支出預備費等項
12. 縣地方歲出爲自治公安財務教育建設救濟衛生各費暨雜支出預備費等項
13. 縣地方非常歲入爲普通歲出節減經費富戶樂捐增收田賦附加酌收本地各項特產捐增收城鎮房舖捐雜收等項
14. 縣地方非常歲出爲自衛隊經費抗敵後援會救濟難民慰勞輸送傷病官兵增修電話防空事業等經費及征集壯丁不敷伙食費經征非常時期捐款經費
15. 縣歲入歲出預算由縣政府編製經財務委員會審核呈送省政府核定發還縣政府公布施行

16 縣政府爲主管縣地方財務行政之最高機關編製縣預算發布縣捐稅暨縣經費之征收支付命令

17 縣金庫由省分金庫兼辦在未設省分金庫之縣份另設保管出納員負責辦理縣款保管出納事項

18 縣會計室主管縣會計事項

19 縣財務委員會審核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計算決算暨副署縣款支付命令並有向縣政府建議關於財政興革事項之權

20 鄉鎮財政之建立以劃定鄉鎮收支健全財政機構爲入手辦法

21 鄉鎮歲入以整理固有收入（如本鄉公款公產利息及公益捐迷信捐罰鍰特賦等）劃撥新增收入（如鄉村屠宰稅契稅鄉村印花稅鄉村土酒釀造稅等）爲維持目前之需以勵行造產增加收入爲永久自給之策

22 鄉鎮歲出爲自治公安財務教育建設救卹衛生各費暨雜支出預備費等項

23 廣西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規定征用本村街勞力財物借用私有土地並收用本村街公產及廟產以爲資源舉辦公耕墾荒農林牧畜等事業經營信用借貸設立村街倉修建公共建築物水利設備每年每村街孳息收入在一千二百元以上

24 鄉鎮預算由鄉鎮公所編製提請鄉鎮民代表大會決議通過送還鄉鎮公所呈經縣政府核定公佈施行

25 鄉鎮公所發佈鄉鎮捐稅租息暨經費之征收支付命令並酌設經征人員負責經征之責

26 鄉鎮款之出納保管由鄉鎮民代表大會公舉出納保管員負責辦理

27 鄉鎮歲入歲出計算決算由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

二、問題討論

1. 鄉鎮財政機構應如何組織以臻完善
2. 鄉鎮收入應如何確定財源以謀充實

三、參考材料

1. 財政收支系統法
2. 本省現行財政法令
3. 本省二十一年度至二十八年省縣預算
4. 廣西籌建村街公產辦法大綱

財政概要

第二章 賦稅征收

第一節 田賦

甲、田賦之正附稅

一、正稅

本省田賦向以銀米兩石爲本位。地丁銀每兩折征銀元三元，糶米每石折征銀元四元，惟銀則分厘絲毫，米則升斗合勺，繁瑣零碎，極難核算，以致不肯負責，得以上下其手，百弊叢生，莫可究詰。省政府爲便利征收起見，乃自二十四年度起，將各縣地丁漕米屯糧兩石名目，一律廢除，在未實行地價稅以前，改稱田賦，折合國幣征收，其正稅地丁（或屯糧）每兩以三元折算，漕米每石以四元折算，兩數併計，爲全年度應征額，分第一第二兩期，各半征收，但賦額不滿一元，及依習慣向不分期者，併爲一期征收之。例如某戶原應納地方銀一兩，則折征國幣三元，應完漕米一石，則折征國幣四元，兩數併計，全年度應征田賦額爲七元，第一第二兩期各應完三元五角，至其折合國幣之總

數，以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二、附加稅

田賦項附加稅計有三種：一爲地方附加，按正稅帶征百分之三十，（內有少數縣份未達百分之三十或超過百分之三十）即每正稅一元帶征三角，因衛生經費由省庫統籌收支，故在此三角內，提出四分五厘解繳省庫，爲各縣衛生院經費之用，其餘二角五分五厘，悉數留縣，充自治教育建設公安財務等項經費。一爲保安附加，按正稅帶征百分之四十，（內有少數縣份未達百分之四十）即每正稅一元帶征四角。一爲保甲附加，按正稅帶征百分之二十，即每正稅一元帶征二角。均解繳省庫，供保安團隊及保甲經費之用。此外另按正稅每元帶征經征費六分，解繳省庫，充經征經費之用。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四年度內，因籌措整理土地經費，復就田賦每正稅一元，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一角，解繳省庫，爲整理土地專款。自二十八年年度田賦起，不再預收，所有各年田賦項下預收之前項狀圖費，俟實行土地登記時，可以憑串照數抵繳應納之狀圖費。又自抗戰

以來，各縣因籌措自衛隊給養，及非常時期各項費用，多有就田賦項下附加濟用者，多則百分之七十，少亦百分之十，但此係非常時期出於不得已之舉，純屬臨時性質，並非經常附加之款，一俟時局平靖，即當明令取消也。

乙·田賦之征收

一、征收機關

1. 縣政府經征處

縣政府經征處，爲征收賦稅而設，受第二科之指導，設主任一人，下分兩組，第一組主管經征田賦及地價稅事項，第二組主管稅務及縣地方公款公產，各設組長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推收造冊編串收款裁串銷冊及下鄉催征等事務，另設催征警若干人，專責赴鄉催征，所有員警均規定名額薪額，並寬給辦公費旅費，編列預算，按月由省庫核發，凡花戶完納田賦，必須攜帶縣政府頒發之通知單，連同糧款依限（完納限期見後）親自前往經征處或經征分處完納，守取印串爲憑，不得交由其他任何機關暨區鄉（鎮）

保甲人員經征員警或私人經收代完，以免發生侵挪不完之弊。經征處員警下鄉催征，均經按名按日發給旅費，如有向糧戶需索供應情事，應由保甲長報請鄉（鎮）長轉報區長呈請縣政府嚴究，區長鄉（鎮）長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尤應隨時查察制止。

2, 經征分處

從前縣政府經征處往往派遣員警攜帶串票赴鄉登門征糧，名曰「攜串游征」此種辦法易滋流弊，業經嚴令禁止，但距城窳地方花戶，赴縣完糧，深感不便，故各縣有經征分處之設，此項經征分處應設於賦額較大距城稍遠地方，每年一二三十一十二等六個月為旺收期間，經征分處經費准即作正開支，其餘四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月征務淡薄，經征分處辦事人員應就經征處職員調派，所需辦公費用，亦在經征處原有辦公費內撙節勻支，不得另行請領。凡經征分處附近地方，各花戶可就近前往該管經征分處完納田賦或地價稅，不必遠赴縣政府經征處投完，且為進一步便民完納起見，並可由縣體察情形，將固定之經征分處，改為流動方式，以利征收，各保甲長應勸導花戶將應完糧款就近赴

經征分處投完，各區鄉鎮長及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亦應層級督飭，切實勸導，並加意保護經征分處，以免疎虞。

二、征收手續

1. 推收

凡人民買受或繼承分析受贈田地山塘，應於立契成交，或承受遺贈，一個月內，填具推收田賦聲請書，送由田地所在地之保長蓋章證明，（在有義圖地方即由圖長證明），檢同上年完納田賦串票，及已投稅之印契，或關於繼承分析贈與之證件向縣政府經征處聲請推收，經征處收到此項契件，應填給收據以爲憑證，惟人民推收戶糧，限赴經征處聲請，往返道遠，殊爲不便，故此大財政廳召開各縣財務工作討論會，經決定除經征處承辦推收外，每年二三月另由經征處選派推收人員，攜帶推收冊，分赴各鄉（鎮）負責辦理，並責成各經征分處兼辦推收事務，以便業務就近聲請。凡業戶聲請推收，應由承辦人員於五日內依照聲請書所載，在推收冊內爲之推糧過戶，填具推收證書，連同原繳

證件，一併發交聲請人收執，經征處辦理田賦推收，從前是每畝收取手續費四角，自二十五年度起此項手續費即已取消，現在業戶依限聲請推收田賦，並不需分文，惟逾立契成交或承受遺贈三個月後，始行聲請推收者，不論田地山塘，每畝概處罰金四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算）至糧戶聲請推收時，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用某記某某堂等名義承糧，其有不用真實姓名者，經查實後，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每年推收期限，以第一期田賦開征前三個月，（即三月底）為截數之期，在截數以後聲請推收者，歸入次年度改正造串征收。區長鄉（鎮）長應隨時督飭保甲長，留心調查田地山塘之賣買贈受，如查知何家有買賣贈受田地山塘之事，即應一面催其向縣政府經征處聲請推收賦糧，一面登記，於月終彙列調查表，送縣政府查核，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更須隨時（尤其每年一二三月內）督導保甲長切實注意人民買賣田地山塘，催促聲請推收，以掃除買田不收糧之積弊。

經征處於每年三月底推收截數後，即就推收結果造具本年度田賦實征冊，以爲造冊之根據，此項實征冊應詳記業戶姓名住址原有承糧戶名，原有實米屯兩石數額，第一第二兩期應征田賦數津票號數及已未完納等項，此冊應俟該戶完納後蓋戳以備查攷。

3. 編單

出票由財政廳統示印製，電飭各縣具領回縣，再行發交經征處根據實征冊所載戶名，住址，本期應納賦額，逐戶編填，凡海戶應征之正附稅及經征費數額，與應征正附稅費總額，以及納稅期限，均逐項列載於出票各聯，並於通知單收據兩聯內詳註田賦折算辦法，帶征各項附加稅稅率，及逾限完納加收之滯納罰鍰數額，此項由縣分通知單收據，繳驗存根四聯。通知單及收據兩聯止首聲繳驗存根兩聯騎縫止首，均蓋有江蘇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之紅印，另由縣政府在各聯騎縫止首加蓋縣印，於花戶完糧時隨時裁用。

財政概要

八

4. 發通知單

田賦開征之前，縣政府經征處應將串票造齊，裁下通知單三聯，派備征警送交業戶查收，或由縣政府發交區署轉發各鄉（鎮）保甲長挨戶散發，保甲長收到奉發之通知單後，應即按戶散發，不得遺漏擱延，此項通知單專為通知糧戶投糧完納田賦之用，不取分文，在散發通知單時，區長鄉（鎮）長應分別派遣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層級考察，是否完全散發，有無需索情弊，如果發現某戶通知單尚未送到，或送達通知單人間業戶需索敲詐，立卽報縣究辦，不可稍涉瞻徇。

5. 收款

田賦開征之後，糧戶應照通知單內所刊應交數目，及完納限期，措齊款項，攜帶通知單，親自前赴縣政府經征處或經征分處完納，由經征處或經征分處辦事員查對實征冊核算，其應納糧額，如果相符，卽予照收如花戶遺失通知單，得口頭報明承糧都圖甲及戶名，由經征處或經征分處查明核算，再行照數收款。

6. 記賬

經征處核收糧戶所繳款項後，隨即逐戶分年分款詳細登入日記賬，以備查考。

7. 裁串

記賬完畢，即將該戶串票上收據繳驗兩聯，一併裁下，以繳驗一聯留經征處，為銷冊之用，以收據一聯發交糧戶收執，糧戶收到後，應妥為保存，以便驗串時呈驗蓋戳。

8. 銷冊

根據裁下串票之繳驗一聯，查對實征冊於該花戶戶名下，加蓋某年某月某日完訖戳記。

三、征收期限

1. 初二三限及展限

第一期田賦於七月一日開征，第二期田賦於十一月一日開征，均自開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初限，次年一月為二限，二月為三限。如各縣有特別情形得呈請省政府核准，

將初二三限各推展二月或半月。

2. 早完給獎

一、二十七年以前各年度田賦並無早完給獎規定，自廿八年度起經省政府決定，第一第二兩期田賦，均以七八九三個月爲早完給獎時期，凡糧戶在七月內完納者，照應征田賦正稅額提給百分之十獎勵金，實收百分之九十，在八月內完納者，照應征田賦正稅額提給百分之六獎勵金，實征百分之九十四，在九月內完納者照應征田賦正稅額提給百分之三獎勵金，實征百分之九十七，惟各種附加稅費仍照原十足征收，不在提成給獎之列，自十月一日起已入旺收時期，糧戶完納田賦概不給獎，故藍鄉（鎮）及保甲人員應切實勸導糧戶，提早完納以期得獎。

3. 滯納處罰

凡糧戶在三限期內完納者（次年一月爲三限）另照正稅加收百分之三滯納罰鍰，在三限期內完納者，（次年三月爲三限）另照正稅加收百分之六滯納罰鍰，已逾三限始行完

納者，（次年三月一日以後爲三限）另照正稅加征百分之十滯納罰鍰，各區鄉（鎮）及保甲人員務須切實催促業戶，早日清完，藉免加罰。

四、催征方法

1. 宣傳

催征賦稅，應先爲廣泛透澈之宣傳，庶人民深切了解土地賦稅爲唯一正供，應提早完納，以盡義務，不待催迫而自動清完，其意存觀望延不清完者，再用政治力量制裁之。茲將宣傳方法分述如左：

一、在田賦或地價稅開征以前，區長應秉承縣長命令，督令區財建指導員鄉（鎮）長政治幹事暨保甲長舉行提早完糧運動一次，將田賦或地價稅提早完納之理由及利益，向民衆切實講解，或利用民衆廣大聚會，從事宣傳。

二、由區長將田賦地價稅提早完糧理由及利益，選就白話通告，並製成標語，發交鄉（鎮）長保甲長張貼通衢。

三、由區長區財建指導員鄉（鎮）長政治幹事層級督飭保甲長於田賦地價稅開征時，鳴鑼通知各業戶提早完糧。

四、由區長通函本區紳耆及團體人員，將本人名下或所管公共田產項下應完賦稅，提早完納，以爲平民倡導，並請其勸導族鄰戚友一律提前掃數清完。

五、區長區財建指導員暨鄉（鎮）長政治幹事應於田賦開征前，以保爲單位，督同保甲長召集富紳大戶，及公有田產之經管人開談話會，剴切勸導，使之充分認納稅義務，俾能提前完納，以資表率。

六、開征後由區長區財建指導員鄉（鎮）長政治幹事分別親至大戶富紳公務員，暨公有田產經管人家，訪問，請其將應完賦稅提前完納，倘屆旺收時期，仍未完清，應再登門催促，並報請縣長核辦。

七、寄莊田畝（業主爲外縣人）及業主外出之田畝，區長區財建指導員鄉（鎮）長政治幹事應層級督同保甲長查明田歸何人，佃種，通知其將應完賦稅，墊款代爲依限清

還，憑串抵繳租谷。

2. 摘欠催追

第一期田賦或地價稅開征經過兩個月後，第二期田賦或地價稅開征經過一個月後，照章應由縣政府經征處查開未完各戶名單，派遣員警催促，並責成區長鄉（鎮）長保甲長認真協催，惟催征必先明瞭花戶姓名住址，方易着手。故經征處於每年開征時應以鄉（鎮）為單位，將各花戶姓名住址糧額，（凡出典之田畝其田賦照章由承典人完納亦應查明列冊）造具清冊，發交區長轉發鄉（鎮）長，以為協催之根據，同時區長應派遣區財建指導員鄉（鎮）長派遣政治幹事層級督飭保甲長，將該保住戶住址應完糧額調查列表呈縣，以資勘對，如有錯誤，立予更正，凡經征處摘欠派遣員警催追時，應由縣長另令區長督同鄉（鎮）長保甲長引導，挨戶催完，并由區長派遣區財建指導員鄉（鎮）長派遣政治幹事赴各保負責督導，以免鬆懈，其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所欠之賦稅，更應破除情面，儘先催完，如恃勢抗完，即由保甲長報告鄉（鎮）長轉區長呈請縣長依照

取織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辦法，切實執行。至於寺廟祠會及其他公有田畝應完之賦稅，照章應歸各值年主管人負責完納。值年主管人交替時，須將串票移交接管，如無串票移交後任，值年主管人務須立時追問，並報請保甲長鄉（鎮）長轉呈縣政府嚴追。如果扶同隱匿，即須負連帶責任。區鄉（鎮）長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平時應督同保甲長注意值年主管人交替時有無移交串票，每年開征後即催促當年值年主管人負責完納，不得任其諉卸。

3. 驗串

花戶應完賦稅，是否掃數清完，非驗明串票，不能知其確實，故田賦經過三限，地價稅經過自行繳納期間後，即應由區長轉飭鄉（鎮）長督同保甲長規定日期與地點，實行驗串。依照修正江西省征收田賦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本應於次年三月間舉行驗串。惟自全面抗戰以來，支應浩繁，需款孔亟，是以上年舉行非常時期催征運動，提前於本年一月十日起驗串。此次財政廳召開各縣財務工作討論會，復經決議得由各縣斟酌情形，

將驗串日期，酌予變通，分作三期查驗。第一期爲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期爲次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期爲次年二月十五日，凡驗串之前，應由經征處製備驗串表（式樣附錄於後）發交區長分發鄉（鎮）長轉發保甲長備用，保甲長奉到驗串表後，應將規定之驗串日期與地點，鳴鑼通知各花戶屆期持串赴指定地點交驗，驗後加蓋戳記，並按戶填表彙送經征處查核。凡第一期無串交驗或賦多串少者，由保甲長報告鄉（鎮）長限期勒令清完，第二期無串交驗或賦多串少者由保甲長報請鄉（鎮）長轉報區署呈縣押繳，第三期無串交驗或賦多串少者由保甲長報請鄉（鎮）長轉報區署呈縣押繳，其義圖辦有成效縣份，併懲責成義圖團長甲正甲副先行墊完，一面勒追還墊，在驗串期間，區長區財建指導員須分赴各保督導，鄉（鎮）長及政治幹事更應注以全神，隨時督導所轄各保，切實辦理，以杜敷衍塞責之弊。

驗串表式

財政概要

一六

○○縣第○區○○鄉(鎮)第○保○年度田賦(地價稅)驗串表

甲別	姓名	承糧戶名	戶糧坐落	應完	年度田賦正稅(地價稅)	已未完納	備註
戶次			地點都圖	第	期一第	二期	第一期第二期

填表說明

「甲別」「戶次」「姓名」「三欄即根據戶口清冊填列，(承糧戶名)及「戶糧坐落都圖」二欄即依其原有之承糧戶名及坐落之都圖填列，「應完某年度田賦正稅(地價稅)欄」即照某戶應征正稅數填入，如係典業或荒田亦須於「備註」欄詳細註明，凡一人有數個承糧戶名者，即可接連挨次填列，倘係公共團體或寄莊及業主外出之田賦，即查明經營人或佃戶姓名住址，填註於「備註」欄內。

4, 追佃扣租

土地法規定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故田地所有權人，為法定完納田賦者，惟田地出典，或所有權人住址不與田地所在地一致，或係公共田產無

指定之代表人，以致征收上多感不便，本省現行征收田賦章程規定田賦以田畝之業戶（即所有權人）完納爲原則，倘田畝出典與人者，責由承典人完納，業戶離開其田畝所在地者，由佃戶代爲完納，馮串抵繳佃租，但業戶有確實住址者，得由縣政府開列應繳賦額，咨請業戶居住地之縣政府，或其他官署，傳案收保，限期清繳，逾限不完，實行押追，又本省各縣有所謂寄莊田賦者，其業戶居住外縣或外省，每屆收穫時即來收取租谷，向佃戶詭稱田賦早已完清，收租而去，其田賦仍延欠不完，雖嚴予催追，然因居住縣外任催罔應，不能立拘案追繳，故此項寄莊田賦，歷年完納極少，各縣田賦征不起色，此亦爲原因之一。此次財政廳召開財務工作討論會，關於查催寄莊田賦及業主外出之田賦，曾經決定辦法如左：一，業主有確實住址可資查考者，由縣於開征時通知提前照數完納。二，每年在收穫以前，由縣責成區長轉飭鄉（鎮）長督同保甲長，並由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指導查明前項田畝之佃戶姓名住址造具清冊，呈縣備查，仍按戶通知其佃戶，業戶應納賦稅，代爲依限清完，馮串扣抵租谷。三，佃戶經通知後，並不依限代

完者將得由經征處派員會同當地鄉（鎮）長保甲長，提取租谷，變價繳納裁串，交給佃戶抵租，倘佃戶擅將租谷變價，移作他用，即予拘案押繳。四、業主如事先聲明自行完納賦稅，應於收取租谷前，將所掣之串票檢送保甲長驗明，果係備數完清，再由保甲長通知佃戶交租，佃戶對於業主提取租谷，未經保甲長通知賦稅業已完清者，應拒絕交付，倘徇情擅交所有業主欠完之賦稅，即責成佃戶照數贖完。五、業戶如委託他人代收租谷，其被委託人應負代完賦稅之責，在未清完以前，不得代收，違即拘案究追。六、業戶既不自行完納，復將租谷潛政變價而去，其佃戶又確係貧苦，在事實上不能代完賦稅者，應由縣查明業戶實在住址，開列應納賦額，咨請業戶居住地之縣市政府，傳案取保，限期清繳，逾限不繳，即由原縣派員會同當地保甲長佃戶將該業戶田畝變價抵償，有餘發還。以上各項全賴保甲長認真辦理，方能奏效，區鄉（鎮）長亦應層級負責督辦，區助建指導員及政治幹事更須竭力督導，不得稍涉鬆懈。

5. 賣田備抵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頒佈之整理田賦辦法第四條，規定征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應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又土地法規定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又行政院公佈之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對於逾期限尚未完納之業戶，亦有拍賣欠稅田產抵償之規定，故本省頒佈之修正江西省各縣田賦地值稅催征辦法，及修正江西省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辦法，均有違抗不完賣田備抵之規定。蓋糧戶既逾限不完，在催罔應，若仍不採取有效辦法，則賦稅拖欠，將無已時。惟賣田備抵手續頗繁，如清障業權，標賣公告，招人承買，持糧區鄉（鎮）保甲人員切實協助辦理，在區鄉（鎮）長固應層級督辦，尤其區財建指導員及政治幹事，更應負督導之專責。

9. 拘案追完

凡田賦經過三限無申交驗公或購者甚少之戶，按照修正江西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拘案押追。其富紳大戶對於應納賦稅逾限不完持勢玩抗者應予拘押追

繳。公共團體所欠之田賦，應責由該團體首領或經理人完納，逾限不完，即予拘案追繳。本省修正江西省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辦法，亦有明文規定，惟縣政府派警查拘欠戶時，區鄉（鎮）保甲長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應全力協助執行。

五·協催人員——區鄉鎮工作人員及保甲長

本省各縣原有義圖之組織，其任務為協助催征墊款代完，其目的為年清年款，義圖之辦有成效者，首推靖安安義高安三縣，每年完納均在九成五以上，其餘各縣，尙無顯著之成績。邇年以來復因辦理不得其人，良規美法，幾盡墮廢，遂致田賦收款，益形短絀，現在各縣下層機構之區鄉（鎮）保甲，組織漸次充實，縱的方面能層級監督指導，橫的方面可常與人民接近，如能認真協催，其收效必較義圖為大。故本省現行辦法，規定各縣田賦，應由區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協催，每年由縣政府於開征以前，按照各鄉（鎮）賦稅額征數，並斟酌歷年征收狀況，派定各區所屬各鄉（鎮）本年度各月最少應

征數，令飭區長督飭所屬認真協催。誠以一縣之大，區域廣闊，經征員警，爲數有限，赴鄉催征，無人協助，不免顧此失彼，自非責成區鄉（鎮）保甲人員協催，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惟區鄉（鎮）保甲人員專負催完之責，不得收受業戶糧款，代其完納，致滋流弊耳。

六、協催獎懲

1. 長收給獎

各縣區長鄉（鎮）長保甲長協催田賦，照章每年度分兩期考核，於六月及十二月行之。區長每期協催田賦，由縣長考核，視其收數盈絀，分別獎懲，列表呈請省政府核定。鄉（鎮）長保長則由區長考核，呈請縣長復核明確，轉呈省政府核定。每期考核區長鄉（鎮）長保長各以其實收數比較應收數，凡長征四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各按一個月俸俸薪數給予獎勵金，保長獎國幣千元，長收三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五，獎勵金，保長獎國幣六角。長收二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各按

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三獎勵金。保長英國幣四角。長收十歲以上或不及一成者。區長鄉（鎮）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二獎勵金。保長英國幣三角。其任在職中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應按日攤比。不及六個月者，免予考核。所有區財建指導員及政治幹事協催田賦之考核及獎勵，自可比照區長及鄉（鎮）長辦法，分別執行。至各甲長協催田賦之考核及獎勵，則由縣長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2. 短收處罰

區鄉（鎮）保甲長協催田賦長收給獎，既如上述，其短收處罰，亦係按短收之多寡，定處罰之重輕。凡短收三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各罰俸薪一個月，保長罰勞役四日。短收二成以內者，區長鄉（鎮）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處罰十分之五，保長罰勞役三日。短收一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處罰十分之三，保長罰勞役二日。短收不及一成者，區長鄉（鎮）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處罰十分之一，保長罰勞役一日。其處罰保長之勞役，以與公衆有利益之事務爲限，由縣臨時指定。命令飭該管區長執行，並將

執行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凡上期實收有超過全年度應收數者，如下期短收，得免予處罰。所有區財建指導員及政治幹事協催田賦之考核及處罰，自可比照區長鄉鎮長辦法分別執行。至各甲長協催田賦之考核及處罰由縣長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丙·田賦之整理

一、清查糧戶的名

各縣業戶承糧之戶名，多係祖先名號，或用某堂某記，年湮代遠，遂致無憑稽考，故區鄉（鎮）保甲人員首須明瞭某戶係某人之糧，方能逐戶協催，否則即無從下手。才其祠會寺廟及其他公有與寄莊之田賦業戶佃戶與經營人姓名，更須澈查明確，庶可按圖索驥，不致從無所措。惟此項清查工作，須於平時行之，先由經征處根據實征冊按保查明，分錄各保業戶清冊，派遣員警赴鄉清查，同時由區長區財建指導員鄉（鎮）長政治幹事督飭保甲長。以保為單位，協助經征處員警分別清查，就本保業戶清冊上所或業戶姓名

逐戶查明，或現在營業者真實姓名住址，如係祠會寺廟及其他公有之業，併應查明共有人與經管人之姓名住址，倘為寄莊田賦，更須查明某佃戶姓名住址，備製清冊二份，以一份存經征處，一份存保備查，仍於每年開征以前，就其催收之結果，核對新實征冊更正換造，以利催征，茲將清冊式樣附錄如下：

原承糧戶名隸屬之 都圖甲或區保甲	原承糧戶名	應完糧額	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	備考
---------------------	-------	------	------	------	----

三、清查田畝

本省整理土地，原係採用航空測量，舉辦土地登記，改征地價稅，以為治本之圖。惟原定計劃，係分八年完成，而各縣田賦因久未清丈，積弊甚深，或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以致短收頗鉅，在未改征地價稅以前，不能不求治標之策。現在各縣保甲組織健全，自應利用保甲，查擠田賦，以裕收入，故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間頒發利用保甲查擠田賦辦法，令飭各縣遵辦。此項辦法規定先由區長督同各鄉（鎮）長保甲長實地勘查。

將各保界綫劃分清楚，繪具略圖，再由各保長督飭各甲長通知居住本保內之田地業戶，將本戶所管本縣境內田地，不問坐落本保與否，悉依區鄉（鎮）保次序彙列坵地清冊，詳載姓名、住址、田地坐落地點、地目、坵數、畝數，四至等則，原承糧都圖甲戶名，及佃戶或管理人真實姓名住址等項，送交保長查核，如業戶本人外出，應責成其管業人或親屬或佃戶通知限期造報，或派代表代為造送，一面由保長督同甲長會同當地老農暨熟悉田畝之人，就本保界綫內田畝，按坵履勘，凡每業戶在本保內各地方管有之田畝，其坵地，坐落地點，地目，坵數，畝數，四至等則，每畝收穫量，原承糧都圖甲戶名，業主佃戶或管理人真實姓名住址，應納正稅數額等項，均應詳細查明，彙列業戶清冊，每業戶編造一冊，不得稍有遺漏，此冊造成後，由保長連同業戶造送之坵地清冊，分別彙齊，送由鄉（鎮）長區長層級復核明確，轉呈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即派經征處人員，會同該管區鄉（鎮）長前赴各保，將保長送到之業戶清冊，分別抽查，如果發現錯誤，即予糾正，否則即將原冊發交經征處，就冊列各業戶田地畝數等則，按照當地科則核算。

每年應納賦額，彙計每一業戶在該保所管田地應納賦額之總數，再行彙計每一業戶在本縣境內各保所管田地應納田賦之總額，然後將業戶自報坵地清冊之原承糧戶賦額彙算總數，與之比較，如發現短少，即以此短少之數，爲該業戶擠出應增之賦。自查出之年起，照數增補造串征收，其以前短納之賦額，從寬一律豁免。凡業戶隱匿田地不報，或短報畝數，抑低等則，希圖減少賦額者，查實後即將田地充作保田，其租息除完納田賦外，撥歸保甲經費，各經辦人有舞弊情事，亦依法嚴懲。關於清查所需之經費，每保准支三元，以二元發交保長充勘查費用，一元充縣政府印刷圖冊紙張工料費用，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業戶需索分文，違卽嚴懲。惟此項辦法因受時局影響，各縣多未實行，此次財政廳召開各縣財務工作討論會討論清查田畝辦法，僉以前頒查擠辦法，雖簡易可行，但各縣情形互異仍有因地制宜之必要，復經決定由各縣參照中央頒發土地陳報綱要，江蘇江甯縣土地陳報辦法，本省利用保甲查擠田賦辦法，及弋陽縣土地陳報辦法，並斟酌本縣實在情形，自行擬訂清查田畝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將來各縣清查田畝辦法核

定，區長鄉（鎮）長應督飭區財建指導員政法幹事詳細研究，分赴各保甲督導保甲長切實辦理，以收實效。

丁·田賦之減免。

一、災歉之減免。

地方如發生水旱風雹虫傷等種災害，保甲長應立刻報告鄉（鎮）長轉報區長查核，區長鄉（鎮）長接到報告後，應分別督同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前往勘明，繪具災區略圖，詳記受災狀況，轉請縣長履勘，縣長赴鄉履勘時，區鄉（鎮）保甲人員須引導至災區切實查勘，如被災田畝尚可補種晚稻，或雜糧，即當勸導農民趕緊設法補種，不得率請免賦，以其真正被災無法補種之田畝，方可由縣辦理免賦手續，依照部頒勘報災歉規程之規定，報災期限，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關於被災分數之核定，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核定，應視自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論。

。民國廿三年七月間內財兩部曾通咨各省，以勘報災歉，蠲除錢糧，辦理緩征，不免發生流弊，應由各省參酌地方情形，另訂單行辦法，以杜弊端，旋經財政廳另訂江西省勘報災歉征免田賦暫行辦法，提由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公布施行。此項辦法規定，凡被災不及五分者，以不成災論；被災五分以上者，減免正賦十分之二；被災七分以上者減免正賦十分之五；五，被災九分以上者減免正賦十分之九，減餘田賦，仍照常征收，不辦緩征。至被災十分及水冲沙壓暫時不能耕種之地畝，其當年田賦，得全數蠲免。所有田賦項下附加稅費，均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倘應行減免之田賦稅輸納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田賦，例如二十七年某戶因災歉收，於完納賦稅後始奉核准減免，自可憑串流抵二十八年度田賦，以昭公允。

二、用地之減免。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規定，凡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營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農林試驗場用

地，公共醫院用地，慈善機關用地，公共墳場用地，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暨民營鐵路及汽車路用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征，並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其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咨部核轉，予以減免。惟用減免賦稅，必先由縣勘明屬實，方能轉呈核定，故區長鄉（鎮）長對於上項用地須分別督同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與保甲長切實查勘，報請縣長復勘，縣長赴鄉復勘時，更應督同保甲長引導前往，如業戶有影射取巧情事，務須當面指出，不可扶同欺瞞。

第三節 地價稅

地價稅之由來

航空測量

財政概要

整理田賦，以清丈田畝爲治本之圖，但以人工清丈，需時甚久，費用亦繁，難收速效。故本省特採用航空測量，由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於民國二十一年派員來省，組設航測分隊，先從南昌縣施測，次及其他各縣，原定計劃，將全省八十三縣，分爲五區，預計八年完成。

二、估計地價

凡航測完竣縣份，即依據航測原圖，依次調查疆界，然後由地政局依照本省各縣地價估計規則之規定估計地價，其方法如下：（1）由地政局將該縣所轄區域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地價區。（2）地價區劃定後，應將區內所有各種坵地，照百分一比例，各選擇其地位中等者，作爲標準地，並按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逐坵查明其每畝最近地價。（3）各種坵地之標準地價選定後，應按照調查之每畝最近地價，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爲該地價區域內各種坵地之標準地價。（4）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定爲特上地價，及

特下地價(5)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止，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之連署。向地政局提起異議。(6)所有權人所提起之異議。經地政局派員復查，呈由省政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於決定送達七日內，請求公斷。(7)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復查決定或公斷法定者，卽爲估定地價，嗣後改征地價稅，卽以此估定地價爲根據。

三、土地登記

地價估定後，卽舉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其程序如次：

1. 宣傳：各縣土地登記處成立後，除由處將土地登記。意義及利益張貼布告，廣爲宣傳外，各區區長鄉(鎮)長應督同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暨各保甲長竭力協助，以利進行。

2. 開會：各區土地登記處成立時，照各鄉(鎮)先後登記之次序，分期召集某鄉(鎮)所

屬各保保長開會，詳述對圖方法，及登記手續，並商定對圖日期及地點，發給土地登記問卷，由保長帶回備用。

3. 對圖，各保長散會回保後，應立即鳴鑼通告各業主，於某月某日到某地查對坵地圖，其田地坐落本保而業主住在他保者，亦應另行通知。

4. 繕發聲請書，登記員將各保聲請書填寫完竣後，即規定各保領聲請書日期及地點，先期通知保長鳴鑼通告各業主，屆時會同保長發給，並宣佈聲請登記期限，及逾期處罰辦法。

5. 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向本保登記員領取聲請書，填寫姓名住址及坵地之陸注與證明文件等，並檢同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向各該區土地登記處設立該保分組聲請登記。如所有權人不在本地時，得由管理人或佃戶代為聲請登記，但應由當地保甲長於聲請書內蓋章證明。

6. 展限聲請人因有特別障故，不能依限提出管業證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時，得取具區

保甲長或四鄰或店舖保證書，請求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7. 公告：聲請登記經過公告期限後無異議者，即由區土地登記處爲所有權之登記，發給所有權狀。

8. 繳納狀圖費：聲請登記應繳納狀圖費，每坵地價在十元以下者一角，自十元起至二十元者二角；自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三角，自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四角，自四十一元至六十元者六角，自六十一元至八十元者八角，在八十一元以上者一元，其每坵地價不滿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倘聲請登記逾規定期限者，每逾限一個月，並加狀圖費一成，並由區土地登記處揭示催告，如逾期五個月，仍延不聲請登記者，此項土地應以無主論，即行具報縣土地登記處轉報省地政局呈報省政府處分之。但於期限內聲明原因，請予展期者，得免予處分。故在登記期間，保甲長應催促業戶依限赴處聲請，而區鄉鎮長及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尤應層級督飭認真備辦也。

四、改征地價稅

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後，即編造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然後依照地稅戶冊所載各項，編造實征冊及征稅聯單，（即出票）改征地價稅，已改征地價稅縣份，即將從前原有之田賦並附稅費一律取消，本省改征地價稅縣份，計有七縣，南昌於二十五年，新建，安義於二十六年，東鄉清江進賢於二十七年，新淦於二十八年，改征地價稅。

乙、地價稅之現制

地價稅係由田賦改征而來，故本省現行修正各縣地價稅征收規則，其征收機關、征收方法、繳納手續、催征辦法，區保甲協催，及征款解繳造報手續，與夫減免方法，均與田賦無甚出入，不復贅述。茲僅就與田賦不同之點分述如下。

一、稅率之規定

地價稅係以地價為課稅之標準，故其稅率亦以地價為依據，本省地價稅稅率依照本省各縣地價稅征收規則之規定，係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征收千分之十。

二、省縣之分配

田賦項下各縣均帶征地方附加指作縣庫收入。所有縣地方各項經費，即取給於此。惟地價稅依照土地法之規定，不得附加任何稅費，故本省改征地價稅縣份，其征得稅款由省縣按三七分配省得百分之七十，縣得百分之三十。

三、移轉及抵押之登記

凡已辦土地登記改征地價稅縣份，自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之日起，應即停止征收契稅，廢除契紙，以土地所有權狀爲憑。其土地所有權因買賣或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征收而移轉時，應由承受所有權人，於所有權移轉後三個月內，聲請移轉登記。其手續如下：

- (1) 聲請時應向土地所在地之保辦公處，領取空白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及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如分關遺囑判決書或關係承繼分析贈與遺贈等足資證明所有權移轉之文書) 提向縣政府聲請之。
- (2) 聲請書內應由聲請人或其他代理人及原所有權人暨土地所在地之保長簽名蓋章，保長蓋章證明每坵地聲請書應收手續費一角，不得額外需索，或藉故拒絕證明。
- (3) 聲請移轉登記應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地價繳納百

分之一之移轉登記費，但逾所有權移轉三個月後聲請者，每逾限一個月，加征登記費一成，遞加至六成爲止，倘逾六個月仍不聲請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4) 凡土地因所有權移轉必須分割時，得聲請縣政府分給土地所有權狀，惟聲請分給或換給狀圖除繳納移轉登記費外，每坵地應繳納狀圖費五角。(5) 土地所有權經移轉登記後縣政府卽於地稅戶冊內推收戶稅。(6) 以上地爲抵押而設定抵押權者，應由抵押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向縣政府聲請抵押權登記，並應繳納抵押金千分之一之登記費，其登記費不及一角者，仍以一角計算。惟移轉登記，極關重要。區鄉(鎮)長須隨時督飭保甲長留心調查，如查知某家買受田地山塘，應一面催其向縣政府聲請移轉登記，一面列表報告縣政府查核。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更要隨時尤其每年一二三月內，督導保甲長注意人民買受田地山塘，催促聲請移轉登記，並注意考察保甲長對於移轉登記聲請書蓋章證明固有無需索情弊。

四、冊串之編造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竣，即就地稅戶冊內推收地稅，然後根據地稅戶冊，分別區保編造實征冊，及征稅聯單，其實征冊與田賦同，應以一份發交保其收存，以為催完驗串之依據，至征稅聯單分存根、繳驗、收據、通知、及回單五聯，比田賦串票多回單一聯，此項聯單由財政廳統一印製，各聯均印有「江西省財政廳鈴蓋稅票印」紅印，各聯騎縫處並加蓋縣印，通知單無論由催征警或保甲長送達，均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保甲長收到通知單後應即隨到隨散，眼同所有權人於回單內蓋章或畫押，攜回彙繳，不可稍涉宕延，在散發通知單期內，保甲長之是否按戶送達，有無需索情弊，應由區鄉（鎮）長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認真考察，隨時報縣核辦。

五、欠稅之處分

地價稅亦分第一第二兩期各半征收，其稅額不滿一元者，得併為一期征收，其開征日期第一期為七月一日，第二期為十一月一日，均自開征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底止，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繳納期間，逾自行繳納期間尚未清繳者，視為欠稅，由縣政府傳案追繳。

，並自限滿之翌日起，每逾限十五日遞加稅額千分之二，未滿十五日者，仍以十五日計算，如積欠地價稅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得由縣政府提取其收益或拍賣其土地，以所得價款抵繳欠稅，餘款發還欠稅人。又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清繳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應由現在權利人負責清繳。故保甲長平日應催促業戶於自行繳納期內，掃數清完，而區鄉（鎮）長區財建指導員政治幹事，尤應層級督飭，認真辦理，俾地價稅能於業戶自行繳納期間內，掃數收清也。

第三節 契稅

甲、稅之意義

凡人民買典田地房屋等不動產業，必需成立契約以定業權，此項業權如欲得政府之保障，應將所立之契約，檢呈當地縣政府投印納稅，方能發生效力，為合法之憑證，所納之稅，即為契稅。

乙、契稅之稅率

契稅分三種：(1)買契稅，即承買不動產業應納之契稅。按契價征百分之六。(2)典契稅，即承典不動產業應納之契稅。按契價征百分之三。(3)租契稅，是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納之契稅，依照典契稅率征稅。惟最近訂江西戰時契稅法，關於稅率已改爲買契百分之十八，典契百分之五。已提請省務會議核議，俟決議通過，即可通飭遵辦也。

丙、契約成立之要素

一、官契紙之效用。契稅分五種，所以契紙亦分三種，即買契紙，典契紙，租契紙是也。統由江西省政府財政廳頒發，故稱爲官契紙。每張售價規定國幣一角。凡人民買典不動產業，應先向縣政府購買契紙或典契紙書。契約以方爲合法，如用其他紙張書寫，自不能發生效力。至租契紙乃專爲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而設，因教會對於土地房屋之租用，萬不能適用人民之買契紙也。

二、當然中證人之規定。人民買典不動產業成立契約時，應先請同不動產所在地之保長到場，爲當然中證人，驗明成立之契約契紙並無錯誤，契價並無短少，年月並未漏

載，保長應即在契紙上當然中證人欄內簽名蓋章，並就原定之中證費內提取百分之十為保長辦公費，保長不得無故刁難拒絕簽蓋，亦不得於應得百分之十中證費外，藉端需索，如保長自己買典不動產，不能為當然中證人，即當呈請本區區長另行派人為當然中證人，其辦理手續與保長為當然中證人同。

三、不動產之標準價格契人民買典不動產業，往往希圖減輕稅款，將原買典之價值隱瞞，在契紙內少書契價，致省庫收入無形虧短，為防止短書契價計，應由縣政府將本縣境內之不動產交易，以畝為單位，確實查明每畝價值最高若干，最低若干，另行秉公估計每畝最低價值，呈報省政府核定，作為該縣買典不動產業每畝之標準價格，由縣政府佈告周知，人民書寫契約，即當以標準價格為最低契價。

丁、稅契之期限及逾限處罰

人民買典不動產自契約成立之日起，契照章應於三個月以內，將契約檢呈縣政府投印納稅，如逾限不稅者，除征收應完稅款外，每逾一個月處以百分之三之罰鍰，若滿六個

月以後仍未投稅者，每逾一個月即處以應完稅額之罰鍰。此係指自請投稅者而言，如屬有意隱匿經人檢舉者，應由縣政府將業主傳案拘押，勒令稅印證並照上項辦法處罰。若經過三個月尚不將稅款罰鍰清繳，即將該業充公拍賣，以所得產價扣抵稅款罰鍰，有餘則發還業主。

戊、區鄉鎮工作人員應行協助事項

一、契紙之審查：保長或區署指派人員爲當然中證人時，應審查書寫契約之紙張，是否官契紙。如用他種紙張，當責成業主購買官契紙換寫，正契寫完，同時即將正契內重要之點摘要寫入契紙上繳廳一聯，不得稍有差異。稅額一項並須寫入騎縫。

二、契價之核算：契約內買典不動產業之價值卽爲契價，產業雖有優劣之分，時價雖因需求而異，但相差總不至懸絕。當然中證人對於所書契價，以數數核算，如不及標準價格，則顯爲短書，應卽責令出業人另購官契紙按照標準價格重寫契約。如至稅契時始察覺短書契價，除責令另購官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款外，仍照應納稅款處以百分

之五之罰鍰，當然中證人，若係挾同隱匿，亦應依法嚴辦。

三、當然中證人之核定 成立契約必須當然中證人簽名蓋章，業經明白規定，如故違定章，不請同當然中證人到場，即私自成立契約，經保長查報，或至稅印時發覺者，即應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罰鍰。

四、立契年月之注意 立契年月乃契約之重要目的，稅契之逾限與否，必依立契之年月而定，但人民成立契約，往往將立契年月，空而不書，至稅契時方補寫稅契期內之年月，所以規避處罰也，積習相沿，牢不可破，保長或區署指派人員，對於此點務須注意，遇有不書立契年月者，應責令補寫，既可革除人民作偽之心，而契稅之整理，亦庶可着手。

五、投稅之查催 已成立之契約，保長應隨時催促業主在三個月以內檢契呈送縣政府投印納稅，以盡當然中證人責任。其有已購買官契紙因故不能成立契約者未用，或寫廢之官契紙，應由保長責成業主繳縣注銷，以資稽核，承購人不得藏匿或遺失。

六、買典之造報 保長爲當然中證人，應將本保內不動產業之買典戶數，業戶姓名，產業種類，契價若干，立契年月，按月詳細造報，送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核，並查催稅契，但不動產業買典係區署所派之當然中證人，則應由指派之當然中證人將應報事項，報告區署，加入清冊，一併送縣。

七、白契之清查 匿契不稅，實爲契稅短收最大原因，保長對於本保內人民執持契約，應負責隨時清查，或於稽查田賦時，一併辦理，如發現未稅白契，卽應勒令赴縣稅印，一面報告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傳案押令投稅，至官契紙原印有財政廳票照印，業主購買官契紙書立契約後，送縣稅印，始由縣加蓋縣政府印，及「本契已照章稅印」六字紅戳，凡契約係僅蓋財政廳票照印之官契紙，而未加蓋縣政府印及「本契已照章稅印」六字，仍以白契論。

第四節 普通營業稅

甲、普通營業稅之意義

普通營業稅，乃課征於普通營業，與本省現行牙當營業稅，屠宰稅，菸酒營業牌照稅，及最近征收之特種營業稅，均迥然不同，其課稅範圍，除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免課稅外，其餘不問縣市城鄉一切商業，均應課稅，其課稅標準，則以營業額或資本額之大小爲斷，營業額或資本額大者，納稅多，反是則負稅少，負擔最爲公平，且使商人無法轉嫁，實爲最優良之稅制，故自歐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吾國自民國二十年裁撤厘金後，各省亦先後創辦，作爲地方重要稅收之一種，以爲革新稅制之先導。

乙、現行普通營業稅之分業認繳辦法

一、分業認繳之目的

營業稅之課稅法，原有採用估定法或調查法之不同，估定法係以營業之種類，營業地之人口，從業者之人數，及營業住所之租賃價格等，爲估定課稅之標準，手續雖其簡易，然難求確實，且易滋流弊，調查法，則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或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此在平時或可因調查之縝密，而得其比較準確之營業總收入額，或資

本額，或純收益額，並可用統制簿記之法，以杜商人之作偽，如在戰時則因敵機之襲擊及商民之遷徙無從禁止上述二法，執行甚爲困難，本省普通營業稅自二十八年度起改由各縣市同業公會按照比額攤認，卽爲適應戰時環境便利征收手續之一法，稅額改由各業自行攤認，又因各同業公會間及同業各商店間之競爭，而躉於平，又因各商應納稅額，係屬先行認定收入可則確實，一切調查催擠之煩擾，均可稍免，而自臻於合理與簡單而各善悉備，應付戰時環境，莫便於此。

二、分業之範圍

營業稅乃爲補充收益稅項下地稅及房屋稅而創設之三種租稅，因其吸收土地與房屋以外之營業收益其課稅範圍因行業分類之日益複雜，而致漫無限制，重複課稅並在所難免，吾國營業稅法規定除農業官營事業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收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已征收牌照稅之菸酒業，已征營業稅之屠宰業各業外，均應完納營業稅，範圍原甚擴大，嗣因經濟政策上之需要，對於民生必需品及國內固

有產品國用品等等，多所減免，爲顧全戰時收入，自可酌予變通。本省普通營業稅改由分業認繳，對於分業之範圍，除規定專營之鹽業、煤、汽油業、菸酒業及屠業而外，其他各業均應攤認稅款。其已組織各同業公會之縣份，該縣此額應由各同業公會（間有少數未組織同業公會之行業由商會攤派認繳）攤派認繳，未組織同業公會之縣份及各縣城鄉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戶，由經征處直接征收。至於農業官營事業及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等，仍屬營業稅範圍以外，自不待言。

三、認繳之程序

關於認繳之程序，本省各縣市普通營業稅戰時分業認繳辦法，規訂甚詳，茲摘錄如下：

一、各縣市普通營業稅由省府財政廳按照各該縣市營業狀況，編定分月此額表，發交各縣市經征機關按額征收。

二、各縣市經征機關於奉到各該縣市普通營業稅分月此額表後，應即責令各該縣市同

業公會或商會（以無同業公會者爲限）遵照分月比額表，分業攤派認繳。

三、各同業公會或商會於認定攤派各該業應繳之稅額後，應即責令各該業之各商戶，按其營業額或資本額之大小，分別認定繳納。

四、各業各戶於認定應繳稅額後，應由各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分別造具各戶認繳稅額清冊，呈由縣政府彙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後啓征。

五、尙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各業各戶，由經征處直接向各業各戶辦理一切認繳手續，並由各戶直接向經征處依限繳納，另由經征處造具認繳稅額清冊，呈請省政府核准實征實解，其認繳稅額，不能併計於各該縣市之總比額之內。

四、攤認稅額之標準

分業認繳包括城鄉市鎮所有一切行業及攤販在內，但其營業額不滿五百元，資額不滿二百元者，免予認納，各縣市於奉到規定比額後，即應按照各行業營業之大小，亦即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或純收益額之大小，比例分攤，營業大者多認，小者少

認，均由各業自行商酌而定，總期認繳足額，至於所認稅額，究應合營業總收入或資本額千分之幾，並不限定，應由各縣同業公會或商會就當地營業實況及比額擬定。

五、收繳之手續

各縣市各同業公會或商會於認定各該業應繳稅額，並將所認稅額，責令各該業之各商戶，分別認定，造具各戶認繳稅額清冊，呈經縣府彙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後，各同業公會或商會負責人，即應於每月二十日起至月底止之期間內，將各商戶認繳稅額，如數彙收轉繳縣經征處收存轉解省庫，並由經征處隨時分戶掣給收據，交由各同業公會負責人或商會負責人轉交各商戶收執，作為已納普通營業稅之憑證，無同業公會組織之縣份，及未加入同業公會各商戶，則應由各商戶直接向經征處依限繳納，取得收據，以資證明，至各同業公會於認定應繳稅額後，各商業中如有中途歇業之戶，應由各同業公會負責人隨時將該商戶認繳稅額，洒派於其餘各戶，或責令新開商戶擔任，不得藉此短繳認定稅款，因該業營業總額，並不至因商店減少而低落也。如中途閉歇之商店，係屬未加

次同業公會之商店，即應由經征處將其應納稅額，分攤於其他未加入同業公會各店，或改由尚未加入同業公會之新開商店擔任。

六、逾限之處罰

各業繳納稅款期限以每月二十日起至月底之三十日止，逾限五日不繳，即由經征處勒令各同業公會或商會負責人整繳，必要時得呈由縣政府或函警察局拘押各同業公會或商會負責人追繳，其確屬商戶頑抗或不屬於同業公會之各業商戶，由經征處按照規定拘押追繳。

丙、鄉區鎮江作人員協助之事項

一、檢舉偷漏及操縱

各業各戶認繳稅額，如有不實不盡，或鉅商大賈，憑藉勢力，暗中操縱，致各業間新認稅款，有畸輕畸重之弊，除得由同業之商店或商人指名檢舉外，區鄉鎮工作人員職責所在，亦應隨時查察檢舉，以免滋生弊端。檢舉者之姓名照章應予保守秘密，至被檢

畢者一經查核屬實，卽由經征處責令增認稅額，并處以前短認稅額五倍之罰鍰，制定罰鍰後十日內不自來清理者，卽呈由縣政府或函警察局拘押追繳。

二、檢舉經征人員之舞弊

賦稅征收，以剔除中飽爲唯一要着。區鄉鎮工作人員對於普通營業稅經征人員之舞弊，如自製收據，私收稅款，於認繳稅額以外，浮收勒索，或於鄉區未認稅各戶，私自征收稅款，全部中飽等事，均應隨時查察檢舉，務使商民之所納，卽政府之所入，涓滴歸公，毫無侵蝕。

三、催勸商戶按期繳納

商民對於稅款往往任意拖延，不願繳納，本省普通營業稅規定按月繳納，商民沈戚支出之繁，多所顧惜，區鄉鎮工作人員應詳加勸導，隨時催促，使其明瞭自身之義務，踴躍清繳，不獨避免處罰，並可免吏胥之橫加苛擾，裨益稅政進行者良多，而於商民痛苦亦得逐漸減少。

第五節 屠宰稅

甲、屠宰稅之用途

本省屠宰稅，向爲省庫收入，自二十八年年度起爲充實各縣區鄉鎮行政及辦理民衆組訓經費起見，經省務會議決議，增加屠宰稅稅率，指充上列兩項費用，其分配以百分之七十留縣，依規定用途支給，百分之二十二解繳省庫，由財政廳統籌支配，撥補邊遠貧瘠之縣份，百分之八解繳省庫，爲經征費，由財政廳統籌支配，是已完全撥爲縣區鄉鎮收入，省庫無絲毫分得，各縣應各自切實整理，以裕收入而應支付，倘因辦理未盡妥善，征收不足比額，省庫決無餘款，可資補助，而各縣地方事業，定受重大影響，故此項稅款之征收，各縣區鄉鎮人員，均應特別注意，不但隨時對於各界人士，應詳細曉諭，使之認清政府此次加稅意旨，不致橫加阻礙，並應認真稽核，毋使隱匿偷漏，尤其平日辦理此項稅收人員，更須砥礪廉隅，奉公守法，務使稅收具有起色，稅款涓滴歸公，藉以健全下級結構，而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乙·屠宰稅之種類及稅率

本省現行屠宰稅分猪羊牛三種，各種稅率亦不同，茲分別列舉於次：

一、猪之稅率每頭國幣三元。

二、羊之稅率每頭國幣一元。

三、牛之稅率每頭國幣十元。

以上稅率係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實行，其原有保甲附加及縣地方各項附加，一律停止徵收，惟稅率增加，准許屠商適當提高肉價，不得於購買牲畜時，壓低價格，取價於象養之月耳。

丙·宰牛之限制

牛與農耕關係最爲密切，爲防止濫宰耕牛起見，故牛之屠宰，暫以南昌九江吉安贛縣四縣市爲限，其餘各縣市鄉鎮，一概禁止宰牛。

丁·屠宰稅之範圍

凡屠宰猪羊牛均應征收屠宰稅，不分宰畜之牝牝大小老廢，或爲冠婚喪祭年節及其他事故之用，一律照征。

戊·屠宰稅照之種類

屠宰稅照分爲屠宰稅執照，鄉鎮屠業牌照及屠宰稅罰金收據三種，除屠宰稅執照分爲猪羊牛三類外，其餘不分類別，執照收據爲三聯式，一給宰戶，一存征收機關，一繳財政廳，各聯騎縫均蓋有財政廳之票照印，並由各縣編有字號，如果各經征機關填發私製之臨時收據或類似臨時收據者，即以私征稅款論罪，而區鄉鎮人員，亦有檢舉之責。

己·屠宰稅征收手續

屠宰稅由各縣經征處征收，不得招商承包，但在各鄉區得由縣政府經征處酌量情形，就各鄉鎮公所或保聯辦公處指定人員兼辦。其兼辦所需經費，由縣政府經征處在規定各該縣屠宰稅經征費總額項下，酌量支配，并呈經省政府核定支給，茲將征收手續分列如次：

一、屠宰稅執照，以填載日爲有效期間，隔日作廢，每張以宰殺一頭爲限，凡屠宰牲畜請領執照，均應先一日向征收機關，報明屠宰牲畜之種類，按照各類稅率，完納稅款，再由經征機關掣給執照，方准宰殺，並應由經征機關逐日清晨於已宰之牲畜上，加蓋查驗戳後，方准出售。

二、鄉鎮屠業牌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個月，每照限一案或一人，按月更換，逾限作廢，凡屬鄉區屠戶請領此項牌照，應先將一個月內屠宰頭數，約計稅款，於每月五日以前，向征收機關報告戶名，預繳稅款半數，再由征收機關核發牌照，如實際上屠宰數目超過牌照內所載數目時，其超過頭數，仍應按頭補納稅款，並應將上月稅款掃數清繳。

庚·防止偷漏之方法

一、集中屠宰——普設屠宰場，集中屠宰，爲統制稅收杜絕偷漏之有效方法，除場所建築經費，應另行設法籌集外，凡各縣城區應一律普遍設立屠宰場，鄉區較大市鎮，亦應設立小規模屠宰場，由征收機關派員駐場征收屠宰稅，凡設有屠宰場之周圍五里以

內。地方宰殺牲畜時，必檢送往屠宰場檢驗完稅後，方準宰殺。違者以偷漏論罪。每宰牲畜以頭為準。准收場用若干，以適應實際需要為準則，並應編造收支概算，呈經核定。

三、登記屠商。凡鄉區屠戶，不論已未設有屠案，應一律將其字號姓名營業狀況，及每月宰殺數目，向當地征收機關，申請登記。預繳稅款半數。具領屠業牌照。方准執業。未經登記及無牌照者，以私宰論。如遇停止營業，或遷移時，須於一個月前赴征收機關申請止稅銷照。

三、登記豬隻。各保保長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各該保內各養戶姓名牲畜頭數，及每頭約計重量，逐項製表登記。以一份直接送交縣政府經征處，另一份送交鄉鎮公所核轉區公署彙存，籍便稽核。

辛、違章之罰處

違犯屠宰稅征收辦法之處罰，分下列數項：

一、凡不納稅領照私自屠宰者，除勒令補稅外，仍處以應完稅款五倍之罰鍰。

三、凡未經過查驗蓋戳即行出售者，除勒令補繳稅款外，仍處以應完稅款五倍之罰鍰。

三、未領牌照私自營業者，或隱瞞超過牌照內所載數目者，或歇業及遷移不申報者，除勒令按頭補稅外，仍處以應完稅款十倍之罰鍰。

四、屠業牌照違章分業，每分一案處罰鍰五十元，移借頂用，授受轉訪各處罰鍰五十元，違犯三次以上者，除科處罰款外，由當地縣政府拘押訊辦。

壬·區鄉鎮工作人員協助之事項

六、查緝私宰：鄉鎮屠戶有未經登記額照擅行執業者，或隱瞞屠宰頭數者，或屠邊境有越境私宰私售情事者，區鄉鎮保甲人員應隨時注意查察，且報縣核辦，至每年冬至節後為醃製臘肉之期，鄉鎮往來，莫不大量宰殺，區鄉鎮保甲人員之責，應隨時嚴密稽察，以免偷漏。

內、區、縣、檢舉弊端：經征人員損發臨時收據，或所填稅額不符，或扶同舞弊，經收發單

者，區鄉鎮人員即應檢舉。

三、辦理登記——區鄉鎮人員應督飭保長將豬隻登記表按月據實填送，並切實稽核，如有不實不盡，即應就近復查更正，并報請經征機關查核。

第六節 牙當稅

甲·牙當稅之意義

貨物買賣，買者必藉介紹之人以謀交易，賣者必需囤積之所，以便銷售，牙商開設牙行，即居中間代買賣客商，介紹交易，囤積貨物，故水陸交匯貨物集聚之地方，牙行林立，至於當者接受質物，貸予款項，完全為平民之貸款機關，其有稱為典為質為押與當，實同一性質，惟牙當兩項，與商人及平民均有密切關係，若予嚴予限制管理，則壟斷剝削之弊，必因而叢生，故明定章程，勵行管理，必須納稅領帖，方准開業，論其性質，實為一種營業稅，牙稅起源較古，當稅則創自清代也。

乙·牙當稅之現行辦法

牙行有長期短期二種，印帖均分列上中下三則，長期印帖有效期間七年，短期印帖有效期間二年，營業印帖以地方之繁簡定之，列爲繁區印帖，簡區印帖兩種，有效期間亦以七年爲限，牙商領帖應先向經征機關領用申請書，依式填明開設地點，營業人姓名，牙行牌名，營業種類，印帖等則，長期，短期，並取其當地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以上之保結，連同登錄稅，送由經征機關加具印結印領轉呈頒發印帖，其營業種類，以認定一種爲限，不得跨佔，如欲兼營其他種類者，除領長期印帖外，並應按兼營種類，分別補領短期印帖，在印帖未領到以前，不得先行開設。長期印帖在有效期內，營業人欲將地點牌名種類三項變更一項者，應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二家以上之保結，連同原領印帖，送由征收機關加具印結領結繳請換領新帖，新帖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日爲限，短期印帖，不得聲請變更種類，如印帖有效期限屆滿，仍願設立者，應換領新帖，否則亦應繳銷原帖，聲請止稅，至當商請領營業印帖手續相同，惟應註明繁簡區耳。茲將關於征收牙當稅各要點分列於左：

一、登錄稅之征收

牙當登錄稅，均應於請領印帖時，一次交納，請領長期印帖之牙行，其登錄稅依左列等則征收之：

1. 上則牙行，每戶稅銀三百元。
2. 中則牙行，每戶稅銀二百元。
3. 下則牙行，每戶稅銀一百元。

請領短期印帖之牙行，其登錄稅依左列等則征收之：

1. 上則牙行，每戶稅銀八十元。
2. 中則牙行，每戶稅銀六十元。
3. 下則牙行，每戶稅銀四十元。

請領典當業印帖，其登錄稅稅率如左：

1. 繁區當商登錄稅每戶三百元。

2. 簡區當商登錄稅每戶二百四十元。

二、營業稅之征收

征收牙行營業稅，除請領短期印帖之牙戶，應於領帖時連同登錄稅一併繳納外，其長期牙行營業稅收據，例由財政廳頒發，各經征機關於每年奉到頒發之營業稅收據後，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爲納稅時期，按照各戶等則，分別征收，填掣收據，逾限一月以內，按應納稅額加繳百分之五，逾限二月以內，按應納稅額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以內，按應納稅額加繳百分之二十，至領帖開行，填發印帖，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應納全年營業稅，七月一日以後者，准納半稅，歇業之戶，呈繳印帖，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准納本年半稅，七月一日以後者應納全稅，當商營業稅之征收亦同。

長期印帖之牙行，其營業稅依左列等則征收之：

1. 上則牙行，每戶每年稅銀四十元。

2. 中則牙行，每戶每年稅銀三十元。

3. 下則牙行，每戶每年稅銀二十元。

短期印帖之牙行，其營業稅依左列等則征收之：

1. 上則牙行，每戶稅銀三十元。

2. 中則牙行，每戶稅銀十五元。

3. 下則牙行，每戶稅銀十元。

當商營業稅依左列等則征收之：

1. 繁區當商，每戶每年稅銀八十元。

2. 簡區當商，每戶每年稅銀五十元。

三、公典之特許

典當爲平民融通資金機關，本省自十五年軍興以來，各處典當，均已停業，平民苦無質貸之所，加以農村凋敝，百業廢條，社會經濟，日趨困難，平民以衣物質款，常受重利剝削，省政府爲維護平民生計起見，於三十二年核定公典辦法，開設公典，以專當

棉布衣物及棉製農具等爲限，貴重珠寶軍裝古玩西裝旗袍鐘錶字畫及軟細服飾。一概不當，每月當息一分一釐，外加手續費三釐，當然以十個月爲限，月不過五，所有核准開設之公典，其登錄營業兩稅，悉予豁免，公典之負擔既輕，而當戶亦可稍受實惠。

丙、區鄉鎮工作人員協助事項

牙行既不限定設於城區，則地方遼闊，稽查殊難，周密，至其營業是否悉合規定，考核更屬不易，故有賴於區鄉鎮人員之協助，茲舉其犖犖大者如次：

一、私設行押之查報

牙當商人不領印帖，私設牙行小押，直接影響稅收，間接妨礙正式牙當商人營業，應隨時切實查察檢舉，以便勒令補領印帖，遵依規章辦理。

二、過期廢帖之追繳

牙當印帖有效期限，在所頒發之印帖內，均有明白之記載，查考自屬易易，如有已領牙當印帖，各戶年限屆滿時，應即嚴催繳銷原帖，換領新帖，如有不願繼續開設者，

亦應勒繳原帳，以便註銷止稅，倘有隱匿不報，仍舊開設，抗不繳換新帖者，應報告縣
嚴照章罰辦。

三、牙當違章之取締

自各縣區鄉鎮得有無業之徒，專以經理買賣為事，名爲露天帖棍，既無固定地點牌號，一斗一秤，即可營業，每遇商民買賣日用零星物品，即藉牙行名義，勒索佣金，既無納稅之費用，及無章購之束縛，徒取鉅資，視爲利藪，負販客商，橫遭剝削，至請帖開罷，非行著其復有兼營路債，集腋朋充，分戶移埠，冒名頂替，強截客貨，虧短商本，以茂抽收解稅，超過貨價百分之三等弊，請帖開設典當，亦有縮短贖期，以重利盤纏之弊，統應隨時嚴密督察，始發現有上述情弊，立即報請縣政府核辦。

四、營業稅之協催

區鄉鎮人員應就轄地之牙當，於每年牙當營業稅開征之時，催令赴經征機關按數清繳營業稅，倘有任催罔聽，居心抗稅之徒，應即開列牌名地址，報請縣政府派管追繳。

期隨年清年款。

第七節 菸酒營業牌照稅

甲·菸酒牌照稅之意義

菸酒爲奢侈品，故對奢侈品及其營業者，分別課稅，不但合於租稅原理，而在租稅系統上尤有顯然之區別。菸酒稅係對物課稅，爲一種貨物取停稅，屬中央稅；菸酒營業牌照稅，係就販賣菸酒類之營業課稅，爲一種營業牌照稅，屬省稅。兩者性質根本不同。一般人常將兩稅混而爲一，極宜加以糾正。

乙·現行菸酒牌照稅之征收辦法

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因菸酒稅稅率業經中央加倍課征，則是項營業牌照稅，自不能例外，故亦經通令按照原定稅率加倍征收，並經斟酌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比額，隨令附發，俾有所遵循，茲將征收辦法，略述於次：

一、牌照之手續——菸酒營業牌照，原係財政部印製，由政府具備工本費，咨部請

領，交財政廳加蓋季戳，再由各縣經征機關措繳工本費，按季呈請省政府領用，此項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每種又各分零售整賣兩項，每項又各分若干級。

二、征收之手續——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年分四季，其領營業牌照，並經規定，以每年一月四日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經征機關於核收稅款後，即將牌照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

丙·區鄉鎮工作人員協助事項

一、無照營業之查報——菸照營業牌照，照章應懸于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亦應隨身攜帶，如有無照營業轉賣讓與或貸用者，區鄉鎮人員即應稽查檢舉。

二、朦領牌照之檢查——菸酒商有與征收人員串通朦領低級牌照者、區鄉鎮人員應隨時稽查檢舉，如遇舉行菸酒牌照稅戶調查時，尤應切實協助調查以免遺漏。

三、欠繳稅款之協催——菸酒商有逾限仍不換領新照者，或新營業尙未領照者，或

停止營業尙未清繳稅款者，區鄉鎮人員卽應協助催追。

四、征收舞弊之檢查——征收人員如有以收據代替牌照，私收稅款者，或所填牌照等級，與所收稅款不符者，或任意變更原有種類及等級者，區鄉鎮人員卽應稽查檢舉。

一、本章提要

1. 田賦正稅地丁每兩折抵銀兩釐元清米每石折征國幣四元相數併計為全年應征銀兩
分第二節附則各事征稅

2. 田賦附加稅有三種(一)地產附加每正稅一元徵征銀兩約有兩餘生經費四分五厘釐
省其餘二角五分五厘添數釐錢(二)保安附加每正稅一元徵征銀兩四角三分五厘保甲附
加每正稅一元亦徵銀兩二此兩項均撥充省庫又自抗戰以來各縣多有抗租抗稅等事
附加稅為非戰時期各項費用者

3. 稅收機關為縣政府經征處及其分設各區鎮之經征分處

4. 田賦之征收手續為(一)抽收(二)運送(三)編出(四)發通(五)留庫(六)收訖(七)記賬(八)

二、義軍公債捐稅

5. 田賦之征收期限第一地產所有人有田賦第三期亦內具田賦證稅務局開征且起期
盡月月底止為初限(二)貧民(三)有廢(四)限(五)貧民(六)貧民(七)貧民(八)貧民(九)貧民(十)貧民

滿百分之未獎勵者八月內完納者給百分之六獎勵金九月內完納者給百分之四獎勵金若二限期內完納者若加收百分之三罰金若逾三限內完納者加收百分之十

6. 出賦之催征方法一、宣傳二、摘欠催追三、驗單四、道備扣租五、費田備抵六、

抽案追究

7. 所賦之稅催繳徵收以三區長收給獎每年分兩期考核每期長收四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獎給薪一月保長獎國幣二萬元收日數以上者區長鄉鎮長獎薪半月保長獎國幣六角長收三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獎月薪十分之三保長獎國幣四角長收不及三成者區長鄉鎮長獎月薪十分之二保長獎國幣二角區長二區短收處前兩期短收三成以上者區長鄉鎮長罰薪半月保長罰勞役二成以中著區長鄉鎮長罰月薪十分之三保長罰勞役十日短收不及三成者區長鄉鎮長罰月薪十分之一保長罰勞役一日

準價格爲最低契價

14 普通營業稅係採用分期繳辦法其程序先由省政府財政廳按照各該縣市營業狀況編定分月比額表發交路縣市區機關按額征收各經征機關勸責各該縣市同業公會或商會遵照分月比額表分業攤派認繳各同業公會或商會再責令各業商戶分別認定於每月下旬逕向經征處繳納

15 屠宰稅分豬羊牲三種豬海頭產稅底沉洋海頭丹沉羊每頭計沉但并之屠費暫以兩屆九江吉安贛縣爲限

16 防止屠宰稅偷漏辦法於(一)集中屠宰(二)登記屠商(三)登記豬隻

17 牙當稅分燈錄稅與營業稅兩種登錄稅於請領印帖時一次繳納請領長期印帖者有效期間此年印帖發行登錄稅依左列等則征收之

(一)地土測算行每戶至百元

(二)地土測算行每戶至百元

(3) 下則牙行每月一百元

請領短期印帖(有効期間一年)者

(1) 止則牙行每月八十元

(2) 中則牙行每月六十元

(3) 下則牙行每月四十元

請領典當業印帖其登錄稅稅率如左

(1) 繁區當舖每月三百元

(2) 簡區當舖每月二百四十元

長期印帖所行之營業稅稅率如左

(1) 止則牙行每月每年四十元

(2) 中則牙行每月每年三十元

(3) 下則牙行每月每年二十元

短期印帖牙符之營業稅稅率如左

(1) 上則每月二十元

(2) 中則每戶十五元

(3) 下則每戶十元

當商營業稅稅率如左

(1) 繁區當商每戶每年八十元

(2) 簡區當商每戶每年五十元

18 短期牙行之營業稅應於領帖時連同登錄稅一併繳納其長期牙行之營業稅以七月一

日至九月底爲納稅時期逾限一月以內加征百分之五逾限二月以內加征百分之十逾

限三月以內加征百分之二十當商營業稅之征收亦同

19 凡經省政府核准開設之平民公典其登錄營業兩稅悉予豁免

20 菸酒營業牌照稅係就販賣菸類酒類之營業課稅爲一種營業牌照稅屬省稅菸酒稅係

對物課稅爲一種貨物取締稅屬中央稅

21 菸酒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每種又各分零售整賣兩項每項又各分若干級
22 菸酒營業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以一月四日七日十日之一日爲換領新照時期

二、問題討論

1. 如何協助賦稅征收
2. 在航空測量土地登記未舉辦之前對於田賦應如何設法整理
3. 如何整理契稅

三、參考材料

1. 本省現行財政法令

財政概論

第三篇 地方公款公產管理

第一節 縣地方公款公產之管理

(甲) 縣地方公款公產之清查

各縣地方公款公產，除青庚錢漚之田租房屋存款等項外，餘如縣院文會賓興米谷之租和房屋存款等項，多劃爲學產，指定爲教育專款。此項款項，因無專管機關，流弊最散漫，多被私人把持侵蝕，甚至濫爲己有。自奉州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務章程，履行預算制度後，所有公款學產收入，編列縣地方預算，作爲主要收入，並由各縣督飭財務委員會將地方公款產租息，設法整理。凡前由私人經營者，一律撥歸財務委員會接管，以杜侵蝕。因本省舉辦義務教育，各縣籌築，中心小學及保學經費，均極困難。緣是著手清查各縣地方公款公產，訂頒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規定各縣應將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所有上縣或一區再保公共力量捐募籌集學生之動產，以及一縣或一區再保公共力量捐募購置之不動產，無業主之荒山荒地荒田，均應由該會切實負責

財政概要

二

清查，內部組織，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縣長縣政府第三科長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並以縣長爲主席外，其餘委員則由縣長遴聘各公法團及地方公正士紳充任，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一人或二人充佐理會務，上項委員會及職員，均爲無給職，如需正常開支，應先呈奉省政府核准，在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支給，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報請省政府，就財政教育兩廳指派人員，督同辦理，自事項人員到縣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卽應將縣有區有公款公產，逐項清查完竣，分別造冊登記，彙填詳表三份（表式附後）由縣政府呈送該管專員公署存轉備案，在清查期內，區鄉（鎮）保甲人員，應隨時竭力協助，如發現田地承佃人，已取得永佃權，而以所佃之田地轉佃者，應卽公告取銷其永佃權，另行招佃，其次繳田地或房屋租金達一年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追繳，並取銷其佃租權，另佃另租，凡田地房屋租率及存款息率，倘係遠年所定者，應按照現時租價息率，酌量增加。清查完竣後，凡承佃承租人未繳納保證金或無負責保證人者，均應重新繳納相當保證金，或保其負責人保證，以昭慎重。

(乙) 縣地方公款公產之保管

縣有公款公產經清查後，由財務委員會接管，其利息編列縣地方預算，統收統支，所有公款公產一切契約摺據，統歸財務委員會保管，其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向在公產收入項下開支者，亦於縣地方預算內，核定支給。關於公產公款之管理方法及保證責任，並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管理規則，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遇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由財務委員會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公產之租賃貸用，及公款之存放生息，亦由財務委員會先行詳擬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至於款產租息之收取，仍由經征處負責辦理，其收得之款，依照解繳程序，解交縣金庫核收，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

區有款產，應組織區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區長為當然委員，兼充主席，各鄉鎮長互推四人為委員，共同組織，凡屬區有田畝房舖池塘山地存款之契約摺據，統歸區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將保管款產，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備核。租息亦由區保管委員會派

暨收取，其收得之息金及租谷變價之款，應息存銀行或殷實商號或當地合作社撥充本區教育公益之用，其收支均編定預算，經區務會議通過，呈報縣政府核定，公佈周知。

第二節 鄉鎮公款公產之管理

甲·鄉鎮公款公產之清查

各鄉鎮公款公產，被私人侵佔，或攘為己有者，所在多有，自應由縣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會同鄉鎮長，切實清查。凡以一鄉鎮公共力量捐募籌集孳生之動產，暫捐募購置之不動產，以及無主之荒山荒田荒地，均為鄉鎮公款公產。無論何項款產，經清查明確後，概須填入登記簿內，並將坐落數量價值租額暨佃戶或租戶姓名以及沿革情形，詳細記載。倘係存款，應將金額利率存放處所存入年月日及其沿革，逐一註明，以便稽考。清查完竣後，統依縣公款公產整理方法，切實整理，俾裕收入。

乙·鄉鎮公款公產之保管

各鄉鎮公款公產，經清查後，應組織鄉鎮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鄉鎮長為當然委員。

兼充主席，各保保長互推四人爲委員，如不屬於鄉鎮公有，又不專屬一保所有者，應由共同各保長互推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若不及五保，則於各保內另選正紳補充。此項鄉鎮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將所管產款，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其每年本息，編列鄉鎮預算內，由鄉鎮公所經征人員負責收取，依照解款程序，解交鄉鎮出納保管人員核收。年度終了，將全年收入實況，編具詳細報告，檢同各項憑證，送交鄉鎮審核委員會審核。如因災歎或其他事故，致有短收時，應詳敘實在原因，俟逐款審核無訛，再行公佈，並將收入細數，榜示於鄉鎮公所及各保辦公處，一面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至各保公款公產之保管，得參酌縣區鄉鎮保管辦法辦理。

江西省

縣區鄉
保縣區鄉

有公產基地

表

年

月製

名稱沿革	畝數	土質	坐落地點	年值總計	每畝或每方丈現納租額	佃戶或租戶姓名住址	保證人姓名住址	保證金額	原來保用方法	現在用途	備	攷
------	----	----	------	------	------------	-----------	---------	------	--------	------	---	---

江西省

縣區鄉
保縣區鄉

有公款表

年

月製

名稱	沿革	數額	月利	年利	存放處	所或債保證人姓名住址	原來保用方法	現在用途	備	考
----	----	----	----	----	-----	------------	--------	------	---	---

江西省

縣區鄉
保縣區鄉

有公款(房舖)表

年

月製

名稱	沿革	佔地	間數	坐落及門牌	月租	年租	每間租戶姓名	保證人姓名	原來保現在	備	攷
						總計	租名住址	住址或押租	方法	用途	

江西省

縣

鄉區保

山田地

表

年

月製

名稱	坐落	畝數	地質	土寬	生有	附近	現在	備	考
					長是何種茅草	學校	用途		

本章提要

- 本章分兩節一、縣地方公款公產之清查與保管二、鄉鎮公款公產之清查與保管
- 縣地方公款公產以縣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負責清查之責縣財務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責

縣經征處負收取款產租息之責。

3. 鄉鎮公款公產由縣清查委員會同鄉鎮長及各保長一併清查由鄉鎮長及各保保長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由鄉鎮公所負征收款產租息之責

4. 區及各保公款公產均由縣清查委員會同區鄉（鎮）保甲長同時清查由區及各保組織區或保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5. 因地主佃人已取得永佃權而以所佃之田地轉佃者應取消其永佃權另行招佃

6. 欠繳田地或房屋租谷租金達一年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追繳並取消其佃租權另佃另租

7. 田地房屋租率及存款息率倘係遠年所定者應按照現時租價息率酌量增加

8. 承租佃人未繳納保證金或無負責保證人者均應重新繳納相當保證金或覓具負責人

保證

三、問題討論

1. 公款公產應如何清查整理

2. 公款公產應如何保管

三、參考材料

江西省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

財政概要

九

一、本章提要

1. 預算爲監督財務行政之工具有詳盡之性質公開之性質標準之性質定期之性質
2. 預算之分類以歲入之性質爲標準分爲淨額預算總額預算以決定時期先後爲標準分爲(1)臨時預算或借預算(2)本預算(3)追加預算(4)非常預算以預算範圍之廣狹爲標準分爲總預算分預算以預算上收支所屬年度爲標準分爲本年度預算後年度預算以預算立法程序爲標準分爲(1)概算(2)擬定預算(3)法定預算(4)行政預算或月份分配預算

3. 會計年度自廿八年起改爲歷年制卽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終了
4. 預算之編製(一)各縣地方機關於七月底以前編製第二級概算送縣政府(二)縣政府編成第一級概算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省政府

5. 預算編列原則

- (1) 縣地方概算應取量入爲出之原則

(2) 各縣地方概算收支數額應以上年度核定預算爲準其新增之收支非經呈奉省政府核准者不得編列

(3) 凡縣地方一切收入支出統應編入歲入及歲出概算滿收滿支

(4) 金額以元爲單位不及一元者用四捨五入法填計

(5) 私人或民衆團體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

(6) 教育文化費應保持其獨立之性質

6. 預算之審定及公布(一)省政府收到各縣第一級概算發交財政廳審查提交省政府縣地方預算審查會核定再送省務會議通過於十月底以前令發縣政府遵照(二)縣政府接奉省政府核定預算後即公佈施行

7. 收支計算之編造依據本省審核委員會之規定(1)凡有收入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送由省政府財政廳轉送審核委員會審核(2)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減表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送由省政府

府轉送審核委員會審核

8. 編造月份計算書應注意事項

(1) 月份收支總數非有特別原因經專案呈准收入不得少於該月預算數支出不得超過該月預算數

(2) 上月結餘款項不得流用於本月但事前呈准者不在此限

(3) 同目內之各節得互爲流用同項內之各目如確有正當理由亦得互爲流用應於說明欄內詳敘理由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

(4) 宴會烟酒送禮等交際費除關於大典禮所用經專案核准者外不證是否因公均不得列報各項捐款亦不得列報

(5)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6)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

粘存

(7)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之證明文件
9. 縣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將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編造齊全連同憑證單據粘存簿送
縣政府核轉縣財務委員會審核鄉(鎮)各機關計算書表簿送鄉(鎮)公所轉鄉(鎮)審
核委員會審核

10 計算之審核由審核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之

(1) 核對預算 審查其有無超過預算或預算外之支出

(2) 審查數目 審查原列各項收支數目是否正確

(3) 審查單據 審查各項單據與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是否符合

(4) 審查用途 審查各種用途是否合法及正確

(5) 審查方式 審查書表及簿記方式是否與規定相合

11 決算有依預算為根據性質預算為一年度收支之預測而決算為一年度收支預測之結
果

12 決算報告書所填列之科目應與同年預算書所填列者完全相同其附件爲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三種

二、問題討論

1. 關於鄉鎮預算之編審應如何規定辦理

三、參考材料

1. 本省財政現行法令

第四章 預決算編審

第一節 預算

甲 預算之意義及種類

預算爲監督財務行政之工具，就廣義言，即係國家財政之計劃，及一年度行政之方針，應釐舉前年度之預計，及實際收支數額，本年度預算之歲出與應付歲出之預計歲入數，及各項要路參考資料，並經立法機關審定，成爲歲入歲出總預算，而昭示於人民之一種法案，茲就上述定義，分別說明於次：

(一) 預算有詳盡之性質；就上述廣義之預算案言，應包括(1)前年度之預計及實際收支數額，係爲前會計年度之說明書，(2)本年度之歲出預算及備付上述歲出之預計歲入數，係爲本會計年度預測之說明書，即通常所謂歲入歲出預算書或總預算是也。(3)各項必要參考資料，係爲關於預算案之解釋或簽註意見之附件，皆所以供決定

預算機關審議時參考之用，是以預算案者，實爲一種財政計劃書也，其所包括之內容，以詳盡核實爲主，又凡欲編製及決定一預算方案如採用量出爲入之原則則必先決定每預算年度之歲出，然後決定爲支付此種歲出所應籌劃之歲入倘採用量入爲出之原則則必儘每預算年度之歲入支配於歲出使出入待維持其平衡，且縱令採用量出爲入之原則亦必使所需歲出之總額比照人民納稅能力而決定，期能限制歲出之浮濫，俾人民負擔適得其平，當歲出預算一定，卽以示支出機關應守之限制，歲入預算一定，卽以示徵收機關以應達之目的，亦卽人民事先對政府官吏管理權加以限制，使政府不得濫用職權增加人民負擔，預算之目的，卽爲實現上述之理論也。

(二) 預算有公開之性質：預算案爲行政機關提交立法機關計劃之一種，立法機關列入議程之中加以審議及核定，而後成爲定案，並經公布施行始生效力，俾全體人民得以週知，故公布預算，乃係公開財政初步計劃，又民主國家之政府全體官吏，係受人民之囑托，以完成其責任，故其所籌辦之事務，有向囑託者報告之責任，此於管理財務之

官吏尤爲切要，人民既處於監督政府之地位，故政府官吏，不能不向人民報告其經辦事務，以解除其責任，是以政府遵預算案辦理財務行政，於本年度過去之後，應將實際收支數目與預算數目相互比較，編成決算總報告以公告於人民，行政機關之辦理決算，實爲政府全體官吏對人民解除責任之唯一方法，換言之，人民對政府官吏之信心，亦可於此鑒定，所謂公開財政，可藉以達到最後目的也。

(三) 算算有標準之性質：預算案經立法機關議定並經公布之後，交由行政機關執行，凡徵收及支出機關通常之工作，必依此爲標準，政府管理現金收支及存留各機關，亦必依預算案內所規定之事務，爲工作之準則，故預算者，所以供行政機關爲實際收支之根據，亦卽爲財務行政機關工作之南針也，預算案自交於財務行政機關執行，其實際收支若何，必須經監察機關加以審核，方得作正報銷，監察機關審核報銷，必以預算爲根據，方有公正之評判，換言之，卽審核機關當以預算案爲考察行政官吏治績之根據也。

(四) 預算有定期之性質：通常所謂預算，應依本年度定期編製，故論預算爲其有

定期之性質也，但除普通定期編製之外，如遇有新發生及非常重大之事實，則又須有追加或非常預算之決定，此種例外，又不能以定期編制法一一繩之也。

預算既具上述共同之性質，然依政治上種種關係，往往可依不同標準，分預算為各種類別，試述明於次：

(一) 以預算上歲入之性質為標準；以預算上歲入之性質為標準，可分為總額預算，淨額預算，總額預算者，為記載一切收支總額之預算。而淨額預算，係由一切歲入總額中，扣除管理費行政費及其他徵收諸費用，僅記載歲入淨額之預算也，淨額預算，於各國古時適用之，降至今日，大抵施行總額預算，預算法規定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故亦採總額預算制矣。

(二) 以決定預算時期先後為標準；以決定預算時期先後為標準，可分為(1)臨時預算，或假預算，(2)本預算，(3)追加預算，(4)非常預算，臨時預算或假預算者，當本預算尚未決定公布，而年度已經開始，於是不得不假定一臨時預算，專行

於本預算未施行以前之預算也，本預算者，一年度中本來應行之預算也，追加預算與非常預算，於本預算既經決定公布施行之後，爲補本預算未規定之事實，及爲應付新發生及非常重大之事實所追加之預算也，基於上述，是以本預算爲預算之主體，臨時預算或假預算，爲應付本預算未決定前之權宜辦法，追加預算，與非常預算，又爲應付本預算決定後之補充辦法，臨時預算或假預算中，又有適用前年度本預算者，又謂之前預算延長制，在辦理預算未上軌道之國家始見之，至於追加預算與非常預算，各國皆不能免，蓋未來之事實，非目前完全可預料，故於本預算決定公布施行之後，發生新事實，自不能不提出追加預算以補充之，惟非常預算含有重大事故之性質，現時各國大抵於國防緊急設施重大災變及緊急重大工程等事項，辦理非常預算也。

(三) 以預算範圍之廣狹爲標準：以預算範圍之廣狹爲標準，可分爲總預算分預算，總預算者，包括一切歲入歲出之預算也。分預算者，祇包括各關係及所屬之預算或專款範圍內之預算也，由總預算得知全部收支之真象由分預算可窺局部收支之實狀，惟分

預算有機關別之分預算及基金別之分預算兩種有機關別之分預算則某一主管機關可依預算制度以統轄及監督其附屬機關。有基金別之分預算則政府爲某種歲出所籌劃之財源，可以指充一定用途而不致流用於他種歲出之上。

(四) 以預算上收支所屬年度爲標準；以預算上收支所屬年度爲標準，可分爲本年度預算，後年度預算，本年度預算者，即屬於本年度應有之收支預算也，後年度預算者，本年度預算上所載以後各年度所需費用之預算也，預算施行效力，雖以在本年度期間內爲原則，然有時爲便利計，不能不稍加變動，例如鉅大之建築，歷時若干年，需費若干萬，方能落成者，若不於開始興築之本預算年度內，預定以後每年應需之費用編入預算，請求立法機關決定爲預先之承諾，萬一至於後年度正在興築之中，立法機關忽削減其預算，則此項工程將受此頓挫，而陷於停頓狀態之中矣。

(五) 以預算之立法程序爲標準；以預算之立法程序爲標準，可分爲(1)概算；(2)擬定預算，(3)法定預算，(4)行政預算或月份分配預算，概算者各機關擬

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擬定預算者指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而言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施行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之內，由各主管機關長官依法爲月份之分配，稱行政預算，基於上述，足見預算案須經立法機關通過之手續始成法案，未經通過者，祇爲擬定之計劃，不經立法程序，祇就總預算內爲月份分配者，僅爲行政主管長官對其所屬官吏所施行之行政監督而已，而非人民監督政府財務行政者，具，此其最主要不同之點也。

以上所述僅說明預算之性質及種類，猶未足以盡預算術語之解釋，茲再就有關預算之術語，給釋如次：

一、基金 基金者，謂以一定之款項，就其積累之利息或本金，充一定之用途也。

分爲二種：

1. 普通基金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

2. 特別基金 具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別基金。

二、經費 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而照額支用之金額也。預算法規定經費按其支出之期間，分爲左列三種：

1.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2.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3.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三、預備費或準備金 政府辦理預算，自應將每一會計年度內所需之費用，一一編列。惟事實上每因遭逢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以致預算額發生不足，或爲意想不及遇有預算外之非常的支用，故不得不準備款項，以資應付。預算章程規定各省市歲出概算，應酌設第一第二預備費。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設列，如總概算收支比較，尚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動支第一預備費，倘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再動支第二預備費。又預算法規定總預算

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分爲三種，一爲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一爲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一爲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四、歲出與歲入 一會計年度內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總稱歲出。一會計年度內一切所入，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總稱歲入。

五、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者，公共團體對於財政上之出納，須訂一定期間，以爲起迄計算之範圍者也。國家之會計年度，與私人不同，有採一年制，有採數年制，有行自然曆，有行經濟曆，吾國會計年度，以一年（十二個月）爲期間，在二十七年以前，係採用七月制，（卽經濟曆）自去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自二十八年起，改爲歷年曆，（卽自然曆）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故二十七年係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

三月三十一日止，爲期僅六個月也。

六、出納整理期間 出納整理期間者，於會計年度終了之後，劃出相當時期，繼續出納，以便整理，或完結上屆會計年度所未了結事務也。例如賦稅之徵收，人民尙有過期而未繳納者，各種經費亦尙有未支領者，不能不有整理時期，結束基年度應收應支之數，預算法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歲出歲入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六個月。

乙、預算之編製及審定

會計年度開始必執行新預算，故預算之編製時期，與會計年度，大有關係。若編製預算着手過早，則編成而年度未到，過早之病，在預測不確。反之着手過遲，則年度到而預算未成，過遲之病，在政府時時發生臨時預算，或延長舊預算，終致擾亂財政秩序。就原則上論，編製預算期，審定公布期，與開始施行期，應相距不遠，且編製預算與

審定預算之期間，均應力求其短，始能求預算之確實，增行政之效率。至編製預算，首重格式，必簡明而不失於粗率，精詳而不失於繁瑣，務使全部收支及財政內容，一目了然，預算章程及預算法對於編製預算之方法時間及格式，均有規定，本省對於縣地方預算之編審，亦訂有江西省各縣地方預算編審章程，並規定各種預算格式頒發通行。茲就預算章程及編審章程各項規定摘要，分述於次，並附縣地方普通與非常歲入總出概算書，暨本省各機關歲出預算書樣式於後，以資參證。

一、編列原則

1. 縣地方概算 應取量入爲出之原則，如收不敷支，應酌減歲出，以求適合。但不得虛收實支，強求平衡，至建設事業費（事業項目應依據省府施政綱要所規定及呈奉核准之事項）如有不敷，應擬具籌款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准辦理。（編審章程第七條）

2. 各縣地方概算收支數額，應以上年度核定預算爲準。其新增之收支，非先呈奉省政

府核准者，不得編列。但在施政綱要新定事項，及上年度預算核定後，呈准追加之收支，暨呈准在預備費項下開支之經費，認為有繼續性質者，得暫予編列概算，呈由省政府審核。再定刪留。（編審章程第八條）

3. 凡縣地方一切收入支出，統應編入歲入及歲出概算，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並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但因臨時收支數額不多，得併歸經常門編列。（編審章程第三第六兩條）

4. 金額以元為單位，不及一元者用四捨五入法填計，（編審章程第五條）

5. 私人或民衆團體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其本身收支各款，概於備考欄內注明，毋庸編入概算。（編審章程第九條）

6. 教育文化費，應保持其獨立之性質，儘原有教育收入，妥為支配，如有盈餘。悉數列為教育預備費（編審章程第十五條）

二、歲入概算計算方法

1, 田賦附加稅，應照上年度預算核定之稅率及徵數列收。（編審章程第十條）

2, 契稅屠宰稅牙常稅各項附加稅暨房舖捐及其他雜捐應依照上年度預算核定之稅率；

（本年度稅率已呈准變更者照新改定之稅率）及參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並預測本年度徵收狀況列收。（編審章程第十一條）

3, 學產公產項下之房舖田地公款利息，按年按季或按月收取有固定數額者，應照額列收。其他財產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並預測本年度狀況，酌定列收。（編審章程第二條）

4, 各項雜收入有固定數額者，照額列收，無固定數額者，應參酌實際狀況詳密估計列收。（編審章程第十四條）

三、歲出概算計算方法（預算章程第二十條）

1,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以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2,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

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3,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負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4,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計算之。

5, 計算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6,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7,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8,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各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9,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10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之，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四、預備費

縣地方概算應分設第一預備費及第二預備費。其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編列，如歲入歲出概算比較尚有餘額，悉數列爲第二預備費。但第二預備費及第二預備費之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編審章程第十六條）

五、預算之編製

1, 各縣地方機關，應以機關爲單位，分別編製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其無歲入者，祇須編造歲出第一級概算，於一月底以前送達縣政府，逾期未編送者，由縣政府限令五日內編送，倘過限仍未編送，得由財務委員會代爲編製。（編審章程第十七條）

2, 縣政府收到各機關編送第一級概算，即督飭財務委員會，召集全體委員，縣政府祕書科長，各區區長，暨主管教育建設人員，（指督導技士而言）開會詳細審核，由

縣長主席，依據收支適合原則，分別修正，編成第二級概算，連同分概算呈由該管專員公署核明，加具意見書，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省政府。（編審章程第十八條）

六、預算之審定及公佈

1, 省政府收到各縣編送之第二級概算，先行發交財政廳作初步審查，擬訂審查報告書，提交省政府縣地方預算審查會復加審查核定，再送省務會議通過，於四月底以前令發縣政府遵照，並抄發該管專員公署查照。（編審章程第十九條）

2, 縣政府接奉省政府核定預算後，即公佈施行暨分飭財務委員會及各機關遵照，並換編正式預算，加蓋縣印，呈經該管專員核明，於五月底轉呈省政府存轉。（編審章程第二十條）

七、預備費之動支及預算之追加

縣地方預算核定後，關於稅捐收入，應照核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不得有所增減。關於經費之支出，應照核定數額支給，遇有預算外之支出，得呈准

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但數額在二百元以內者，須先呈奉該管專員公署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核。二百元以外者，由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准。倘因特別設施，預備費不敷應用，必須追加收支預算者，得由縣政府呈請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追加。非籌定的款，不得呈請追加，未奉核准，不得實行收支。（編審章程第二十一條）

八、收入短少之救濟

縣地方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得由縣政府會同財務委員會討論，就估計本年度實在收入數額，通盤籌劃，議定縮減支出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以資救濟。（編審章程第二十二條）

江西省 縣

財政概要

度縣地方歲入概算書

一八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備考
	概算書	預算書	增	減		
第一款縣地方收入						
第一項田賦附加						全縣全年應征新舊田賦 元每元帶征各項附加 角……分計征……元計征如 上數
第一節地 附加						按照新舊田賦正稅每元帶征 ……分計國幣……元充 教育建設自治衛生財政等經費 內以百分之十為教育經費 計國幣……元
第二節保安附加						按照新舊田賦正稅每元帶征 ……分計國幣……

第五項公產收入									
第一目公產收入									
第一節田租									田租額……石每年實收租谷…… 石每石實……元……角……分 如上數
第二節房舖租									房舖共……所每月(每季)…… 收租金……元角年計如上數
第三節地租									基地共……畝(方丈)每月每 畝(方丈)收租金……元…… ……角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息金									本金……元存放……商號(銀 行)年息……分厘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菜市場攤位租									菜市場攤位……所每所年收 租金……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房舖捐									
第一目房舖捐									

財政概要

財政概要

二二

第一節房舖捐	房舖租額每月(每季).....元 每月(每季)按租額抽收百分之..... 每月(每季)共收.....元 全年合計如上數 歸房東負 擔房客代繳於租金內扣除
第七項雜捐及雜收入	
第一目雜捐	
第一節錫錫附加	全年約出產錫砂.....公 擔每公擔帶征附加.....元錫砂 公擔每公擔帶征附 加.....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街燈捐	
第三節花捐	樂戶妓女分等征捐約收 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娛樂捐	按戲院電影院票價帶征百分之 月約收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筵席捐	

第二目雜收入									
第一節 辦理度 政收入									度器檢定費月收……元推銷 費月收……元執照費月收…… ……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上年度 剩餘金									
第三節 罰鍰									行政罰鍰……元違警罰鍰…… 元
第四節 車輛牌 照費									人力車……輛每月征牌照費 ……角脚踏車……輛每月征 牌照費……角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學費									縣立各小學高級班學生共……人 每人年收學費……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衛生院 收入									掛號金及其他收入每月約收…… 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區中心小學 新生保學									第一區 第二區 保第三區 ……其……每保保照乙種
經費收入									以上數 共計二百二十八元全年合計 如上數

第八節 鄉鎮中心小學 學務費收入		全縣 鄉鎮區一區中心小學所 在保之 保外每保照乙種保年 收二百二十八元全年合計如上 數
第八項 省庫補助費		
第一目 同上		
第一節 警察局補助費		
第二節 停征屠宰附加補助費		
第三節 實施區鄉鎮新制補助		
第四節 救濟專款補助費		
第五節 其他補助費		

江西省 縣 年度縣地方歲出概算書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備 考
	概算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縣地方歲出					
第二項自治費					
第一目各區署經費					
第一節各區署經費					
					全縣共設○區署第一區署設
					區長一員月支○○元區員○
					人月各支○○元書記○人月
					支○○元錄事○人月各支○
					○元區丁○人月各支○元公
					役○人月各支○元辦公費月
					支○○元每月共支○○元
					○區署至第○區署各設區
					長○人月支○○元辦事○人
					月各支○○元區員○人月各

財政概要

財政概要

第七節縣立第二區第 保聯中心小學經費							
第八節縣立第三區第 保聯中心小學經費							
第九節縣立第四區第 保聯中心小學經費							
第十節縣立女子小 學校經費							
第二目社會教育費							
第一節圖書館經費							
第二節民衆補習 學校經費							
第三節通俗講演所經費							
第三目教育補助費							
第一節私立小學補助費							
第二節保學補助費							

第三節 區教育指導員經費	第四節 特種教育中山民校十分之四補助費	第四目 教育雜費	第一節 學產租谷搬運費	第二節 學產田畝完糧費	第四節 學校運動會經費	第五目 教育預備費	第一節 同上	第五項 建設費	第一目 建設行政費

財政概要

<p>第一節 度量衡檢 定員經費</p>							
<p>第二節 建設事業費</p>							
<p>第一節 修築縣道經費</p>							
<p>第二節 平民工廠經費</p>							
<p>第三節 水利經費</p>							
<p>第四節 苗圃經費</p>							
<p>第五節 電話經費</p>							
<p>第六節 收音經費</p>							
<p>第七節 家畜防疫經費</p>							
<p>第八節 植樹節經費</p>							
<p>第六項 救卹費</p>							

第十目救卹費							
第一節救濟院經費							
第二節育嬰經費							
第三節縣倉經費							
第七項衛生費							
第一目衛生經費							
第一節衛生院經費							
第二節助產學生津貼							
第三節衛生運動會經費							
第八項雜支出							
第十目雜支出							

財政概要

第一節公產房屋修理費							
第二節公產田畝完糧費							
第三節公產田畝租 谷搬運費							
第四節政警服裝費							
第五節政警出差食宿費							
第六節縣行政會議經費							
第七節午炮經費							
第八節清道伏經費							
第九節新生活運動 促進會經費							
第十節祀孔祀關岳經費							
第十一節戶口異動登記 表冊及門牌表印刷費							

第十二節街燈費						
第十三節覆查戶口經費						
第十四節政警服裝費						
第十五節掩埋費						
第九項預備費						
第一目預備費						
第一節第一預備費						
第二節第二預備費						

附編造縣地方歲入概算書須知

甲·歲入概算書

一、本概算書所列科目，其目節之多寡僅係一種程式，應由各縣依照事實酌量增減

，並分別性質歸納於各項之下，如(1)於新舊田賦正稅租課內附加者，均應分別歸入第一項田賦附加項下(2)於契稅內附加者均應分別歸入第二項契稅附加項下(3)於牙當稅內附加者均應分別歸入第三項牙稅附加項下(4)凡從前書院文會賓與采芹及其他原充獎學款產租息均應歸入第四項學產收入項下(5)凡地方一切公產公款之租息(學產學款歸學產收入項下列數)均應歸入第五項公產收入項下(6)凡縣市鎮按照房舖租額抽收之房舖捐均應歸入第六項房舖捐項下(7)凡一切雜捐雜收入不能歸入前列各項者均應分別其性質(或為雜捐或為雜收入)歸入第七項雜捐及雜收入項下(8)凡省庫補助之款均應歸入第八項省庫補助費項下列數。

二、本概算書所定款目之順序格式之長短不得隨意變更以昭劃一

三、各節備考欄內應詳細註明如係各項附加及其他雜捐收入應將原則暨捐率詳註倘為租息收入即應將原租谷額實收石數每石單價以及本金數利息等詳註以便審核

。至教育文化費依照各縣地方預算編審章程之規定應保持其獨立之性質，所有原充教育經費之各項收入應將提撥成數及年收款額詳細註明。

乙·歲出概算書

一、本概算書所列科目其目節之多寡僅係一種程式應由各縣依照事實酌量增減，並分別性質歸納各項之下，如係新增科目，應即附具理由另加說明

二、與甲第二項同

三、本概算書各節如爲機關費，其員役名額，月支薪額，及辦公月支數額，均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細註明，如係事業費，應將該事業所需之工料數目，及單價與其支配情形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否則概應附具詳明之分概算以便審核。

縣 年度縣地方非常歲入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地方非常歲入					
第一項	歲出節減經費					
	年度普通					
第二項	富戶樂捐					
第三項	增收田賦附加					
第四項	特產捐					
第五項	增收房舖捐					
第六項	雜收入					

縣 年度縣地方非常歲出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縣地方非常歲出					
第一項	人民自衛隊經費					
第二項	自衛隊政治指導員經費					
第三項	自衛隊服裝費					
第四項	救濟難民經費					
第五項	慰勞傷兵費					
第六項	增加及修裝電話經費					
第七項	防空事業費					
第八項	抗敵後援會經費					

財政概要

三八

第九項	抗敵宣傳費		
第十項	經徵捐款經費		
第十一項	徵集壯丁留縣不敷伙食費		
第十二項	民衆輸送傷病官兵經費		
第十三項	雜支出		
第十四項	預備費		

江西省各機關歲出預算(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薪俸

第一節 長官俸

第二節 職員俸（職員較多機關可酌量多分數節）

第三節 僱員薪

第三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凡軍士兵警等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撇針圖釘印泥伏油硃礮線球橡皮圈

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財政概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凡電燈之電費或油燈等所需之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凡關於房屋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凡房屋土地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列此節）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財政概要

四二

第三項 購置費（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費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凡桌椅櫥架火爐電燈地毯帷帳抬布屏風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茶壺痰盂時鐘等之購置均列此

節）

第三節 機件（凡打字機油印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有需械彈之機關可將械彈另列一節）

第三目 圖書（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記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醫藥費（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附註

一、各機關編造概算或預算時其「項」與「目」之次序應完全照本科目之規定辦理若有某項或某目爲某機關所不需者則存項去目或存目去節於項或目下不列開支數目惟於項或目之說明欄中註一「無」字至「節」可酌量增減其次序亦可酌量移動但不能將原有之節合併如欲增加時並須以原有之節不能包括者爲限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者均屬臨時門

三、凡有特別情形之機關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四、凡各機關之事業費或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及各種建築工程等費應分別另編事業費或臨

時費預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五、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業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預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六、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但有特別情形逕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預算編審方法，係就縣預算而言，其鄉（鎮）預算如何編審，雖有待於規定，但與縣預算編審，大同小異。惟依現在規定，縣預算須呈經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輾轉需時，故不得不提前編製。將來縣鄉民意機關成立。預算議定之權，應歸縣鄉民意機關，只須在開會以前編送，不必過早編製，致有預測不確之弊。且會計年度已改爲歷年制，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期間上亦應變更。將來縣鄉（鎮）預算編製，大約縣鄉（鎮）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編送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十一月

月底以前，由縣政府鄉（鎮）公所彙齊編定，提交縣鄉（鎮）民意機關核議，十二月十五日

以前，縣鄉（鎮）民意機關議決，送還縣政府或鄉公所公布，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至各機關歲出預算之編製，江西省各機關歲出預算科目，規定甚詳，縣鄉（鎮）各機關，自可就實際需要，參酌辦理也。

丙·預算分配表之編製及審定

預算確定以後，依照規定，各級機關均應遵案執行，惟執行之方法，首在事前有正確之分配，各月收支數目合於實際情形，庶於年度進行之中，不致發生困難，本省關於各級機關月份分配，曾經訂定月份分配預算表式，及編填辦法，分行遵辦，即每年度開始時，各級機關均應按照本機關核定經費或應收數字，參酌實況分月量爲分配，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其分配表之內容，應分歲入及歲出兩種，其所分經常臨時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至於表內所填科目，亦應與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惟歲出分配表各款之總數，應除去預備費計算。其次關於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所填之數，在歲入方面，以稅收淡旺爲標準，歲出方面，除預備費外，以本年度核

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爲增減，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應臨時呈准動支，故於各月份分配數欄內，得不列入。至本年核定之臨時預算，如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送。其新設或裁併機關，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應按實在月日編製，此外各機關，均應編送全年。照上項編填辦法。編成歲入歲出月份分配表，送經省府核定以後，關於各月收支，卽以此爲依據，毋庸另編月份收支預算書，以免分月編送審核之煩，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接前任原編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茲將預算分配表格式附列于后：

丁·收支預算書之編製及審定

各機關收支預算書，應分經常臨時門類，及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均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爲標準，至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列科目數字，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書所列科目及同月份應行支配數爲標準，其在支付預算書內照原定預算範圍，因組織或事實之變更，有一部金額無須支出者，應如數剔除，如欲動用預備費，並應事前專案呈准後，另編支付預算書請領開支，至編送程序，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部備查，是各機關每月俱應有次月份支付預算書之編造，否則，無由領取經費，對於各月收入預算書之編造，則未有何項規定，本省各機關收入支出，照以前會計規程內規定，均應按月編造收入預算書及支付預算書，惟事實上各征收機關對於收入預算書，向多未遵照編送，僅有各月支付預算書，因係請款必備之手續，故均能依期送達，近年以來，因適用預算各月分配辦法，祇須事前編送年度預算分配表，即可依據以爲

五、備考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

六、預算書尾應由編製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七、此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式大小遵照此樣本辦理如有沿用舊式用紙者發還換繕

第二節 計算

甲·計算之意義

計算爲月份分配預算相對稱之名詞，故計算之編製，必須以月份分配預算爲依據，但按之實際，其包括之範圍極廣，如預備費與臨時費之支出，而無一定隸屬之月份者，則於收支事實之發生或過去以後，即須有計算書類之編製，不僅以屬於月份分配預算範圍內之收支爲限，此其一，此項書類所包括之表冊，又不僅爲一張預算與計算比較之表式，他如稅款之處置，與用款之來源，均須逐一列報，故收支對照表及收入支出明細表等項，亦必隨之編訂，此其二，更有經管現金收支及存留事務之機關，如國庫及代理國

庫之銀行，關於所收征收機關之解款與所付支出機關之用款等項，雖無預算上歲入歲出款之關係，但亦應有出納計算書之編製，故計算之引用以其範圍即可連於歲入及歲出機關，此其三，更有各機關所經管之物品及財產收支或增加減損之精形，亦應按劑造成物品出納計算書及財產目錄等項，作為報銷，故計算之範圍，更可滲及於物品財產之管理矣，此其四，依上述點所述，是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所包括之範圍極廣，不獨與月份分配預算比較而已，茲將收支計算書類與收支報告表及決算書相異之點，列述於後，以供參考。

月份收支計算書與收支報表不同之點有四：（一）月份收支計算書，着重月份分配之數字，為行政主管長官鈎稽考核其所屬機關收支之工具，故所屬機關於一月份或其他行政預算所包括之期間過去以後，有將其收支細數向主管機關呈核之必要，為使主管長官便於鈎稽考核，故須將預算數字列於最頂書類之末，以與實際收支相互比較，而得其增減數目，但僅收支報表之末，視此尚不甚重要之事項其異一。（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着重憑證單據，如收入計算書內之各項歲入款，必附有稅票存根之證明，支出計算

書內各項歲出款，又必附有收據及發貨單等之證明，而收支報表，有時並不必具有此項附件，其異二。(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爲行政官吏解除責任之書據，經呈准核銷以後，則所屬機關行政官吏對主管機關卽行解除責任，而收支報表，不過一種行政預算，無相互關鍵之報告，無所謂對於行政官吏已經解除責任也，其異三。(四)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不包括現金往來科目之書據，完全以預算科目爲其範圍，他如墊付款借款保管款暫收及暫付等現金收支科目，與預算科目無關者，則不應列入，而收支報表之內，則須逐一臚列，其異四。

乙·收支計算之編造

依審計法施行細規之規定，送審計部備核之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依造送機關所辦事務性質爲分類之標準，計有以下之五種：(一)普通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份收支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部審查，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上項規定，編

成以上各項表冊，先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部審查，又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機關各一份，（審計法施行細則等三條）（二）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部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部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三）經營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上級機關核定後，轉送審計部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四）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份表及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部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五）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收支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部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以上為對於中央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之各項規定，至各省地方在中央未成立審計分處以前，自得依照以上各規定，另定單行規則，以資遵守，茲

將本省審核委員會規定送審書類，就其性質，分別列舉如次：（一）凡有收入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收入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由政府財政廳轉送審核委員會審核，（二）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減表，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送由政府轉送審核委員會審核，（三）官有營業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送營業收支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由政府轉送審核委員會審核，（四）各機關遇有特別事項，動支預備費，應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並將預算送請審核委員會備查，仍由支出機關編造計算書，送由政府財政廳轉送審核委員會審核，（五）省金庫應將每月收支及庫存各款，逐日編製收支庫存日記表，按旬編造旬計表，按月編造月計表，選送審核委員會審核，每屆年度終了，應編全年度出納計算書，及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送會審核，（六）省政府如募集債款，關於是項收支，應於每月經過後，編製收支計算書表送審核委員會審核，上述規定，因本省各機關經營事務，各有不同，故其造送書類，亦因之而有異耳。

縣鄉(鎮)各機關月份計算書表簿之送審，尙無專章規定辦法，自可參照審計法，暨本省送審書類之規定辦理，每月經過後，將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編造齊全，連同憑證單據粘存簿，縣各機關月份計算書表簿，送縣政府核轉縣財務委員會審核，鄉(鎮)各機關計算書表簿送鄉公所核轉鄉(鎮)審核委員會審核。

此外關於編造月份計算書類應注意之事項，列舉於後，並附收支月份計算書表式樣，以資參考。

1. 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簿，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簿等之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

2. 月份收支總數，非有特別原因，經專案呈准，收入不得少於該月預算數，支出不得超過該月預算數。

3. 以月計之數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之，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爲應得之

數。(例如該月爲三十一日，則以三十一分之三爲每日應得之數，若該月爲三十日，則以三十分之一爲每日應得之數。)

4. 由本月預算數中減去本月計算數所得之餘數，爲本月節餘數。(例如本月預算數爲一千元，而實支結果其計算數爲九百九十一元三角七分，則本月節餘數爲八元六角三分) 每年度十二個月終了，彙計各月節餘數，繳還金庫。

5. 上月結餘款項(即節餘數)不得流用於本月，但事前呈准者，不在此限。

6. 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雖在核定概算範圍以內，不得流用。(例如奉令裁撤之職員，其俸給爲根據法令所不需，又如辦公室本屬租用，後撥公房，則房租爲根據事實所不需，此類節除款項，絕對不得流用。

7. 同目內之各節，得互爲流用，故節下比較欄內無庸填增減數，同項內之各目，如確有正當理由，亦得互相流用，應於說明欄內，詳敘理由，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但預備費之特准動支者，不在此例。

8. 宴會烟酒送禮等交際費，除關於大典禮所用，經專案核准在外，不論是否因公，均不得列報，各項捐款，亦不得列報。

9. 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至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10.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11.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開單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12.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13.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14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15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外幣輔幣及其他各種貨幣者，應以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其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16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便拆改粘簿。但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幾件幾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財
政
概
要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

收入計算法

(此據蓋本機關印)

某某機關編製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收入計算書

經常（臨時）門

科 目	本月份		比	減	憑證號數及張數	備 考
	收入預算數	收入計算數				
第一款某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一節						

財
政
概
要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

支 出 計 算 書

(此處蓋本機關印)

某某機關編製

財
政
概
要

六
六

單據粘存簿

裝釘線

第 號 附件 計國幣 元 角 分正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first receipt entry.

第 號 附件 計國幣 元 角 分正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second receipt entry.

第 號 附件 計國幣 元 角 分正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third receipt entry.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至 號共計 件附件
計國幣 元 角 分正

丙·收支計算之審核

計算之審核，爲事後監督之實施，故各機關於每一月份過去以後，應有收支計算書類之編製，審核機關接到此項收支計算書，即依下列標準審核：

1. 核對預算：將計算冊與預算冊參照逐款核對，審查其有無超過預算或預算外之支出。

2. 審查數目：——審查原列各項收支數目，核算是否正確。

3. 審查單據：——審查各項單據，與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是否符合。

4. 審查用途：——審查各種用途，是否合法及正確。

5. 審查方式：——審查書表及簿記方式，是否與規定之方式相合。

審核結果如認爲正確適當者，即由審核機關出具審核證明書，送經同級政府轉發原送計算書表機關，方得解除責任。倘認爲有不確當之處，則出具審核通知書，送經同級政府轉發原送計算書表機關遵照辦理。茲將審查結果應行通知事項分述如次，並附本省

各縣財務委員會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格式及填寫方法以資參照。

1. 處分事項：——凡偽造塗改作弊之單據意圖侵蝕公款經審核確實，除悉數剔除外，並應予以處分懲戒。

2. 剔除事項：——凡超出核定預算額外溢支，亦一切不合法令之支報款項，應予剔除繳還。

3. 補送事項：——凡計算書類及單據不全，或所報之單據，不能認為支出之有力憑證，須待補送其他單據或清單樣張合同等，再行辦理者，有收入機關未附送收入計算書，年度終了擬開裁撤，或新舊交替時，未送財產目錄，均應提出補送。

4. 查詢事項：——凡審核中發生疑義，無從確定應予提出查詢，待其中復，再行核辦。

5. 發還事項：——凡計算書因其編製不合，須發還重編，報支之單據有不合程序，如提前列報等之單據，及重要單據，如同契約證明文件等，各機關須自行保存

○○縣財務委員會審核證明書

備考申請發還者。

6. 更正事項：——凡因繕寫疏忽，抄錄筆誤等之錯誤。

7. 注意事項：——凡不合會計原理上程序上格式之一切謬誤，情節輕微則提出注意。

存 根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委員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財政概要

六九

證字第

號

◎◎縣財務委員會審核證明書證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相符此證

委員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審核通知書存根通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剔除)(補送)(查詢)(發還)(更正)

(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一)

(二)

財政概要

剔除事項

(一)

(二)

補送事項

(一)

(二)

查詢事項

(一)

(二)

發還事項

(一)

(二)

更正事項

(一)

(二)

注意事項

(一)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委員長 (署名蓋章)

通字第 號

縣財務委員會審核通知書通字第 號

機關名稱

財政概要

七三

財政概要

七四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剔除)(補送)(查詢)(發還)(更正)

(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一)

(二)

剔除事項

(一)

(二).....

補送事項

(一).....

(三).....

查詢事項

(一).....

(二).....

發還事項

(一).....

(二).....

更正事項

(一).....

財政概要

(二)

注意事項

(一) ?

(二)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

委員長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填寫方法

- 一、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存根，均截留財委會備查。
- 二、書內應填第號由財委會自行編列。
- 三、機關名稱之下，應註明收款或領款機關名稱。
- 四、審核書類之下，應註明計算書類及件數。

五、書類年月之下，應註明計算書類之年月分。

六、預算數額之下，應分別經常臨時門註明預算數額。

七、計算數額之下，應分別經常臨時門註明計算數額。

八、審核通知書內，「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剔除）（補送）（查詢）（發還）（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等語之下，應由財委會斟酌實際情形，就應行通知事項，分別填列，其審核計算書類時，無某一事項者，即不必列某一事項，以省繁牘。例如僅有補送事項者，即列補送一項，其餘六項均不必列，又如僅有查詢。及更正事項者，即列查詢更正兩項，其餘五項不列，餘額推。

第三節 決算

甲·決算之意義

凡屬於月份分配上之收支，於各該月過去以後，應即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造，此項書類之作用，在闡明執行行政預算所得之結果報告每月收支之實數，而為一般行政

主管長官鈞稽考覈所屬機關之工具，業於前節詳述，茲更進言年度收支之總結，換言之，即決算制度之謂，決算與計算之不同，在表面上觀之，以為所屬期間之區分，但一究實際，則其中差異之點甚多，茲舉其主要現點於下：

決算有依預算為根據之性質：預算本為一年度收支之預測，既謂之預測，自不必與實際收支，全然相符，故須另就實際收支數額之多寡而察其結果，然後設立預算之目的始能盡達，是以預算為事實之預測，而決算為預測之結果，若祇有預算而無決算，則無以查核執行預算方案之財務行政官吏有無違背或超過原預算上所列之預計收支，而使已決定之預算，終成具文而已，總之所謂預算制度者，必須在後有一決算制度，用為對襯，前者可謂一出發點，而後者乃為終點，故兩者為一相互對待之名詞，若缺其一，便為跛行，而失其平衡，是論財政公開張本者，預算與決算允為並立，不可偏廢，顧決算既為預算之終點，是關於決算之內容，亦以預算範圍所及者為限，吾人在先於討論預算之性質時，曾謂標準性質，乃為預算制度中之所重，而所謂標準性質，其中復有兩種涵義

，第一行政機關，必依預算爲收入支出之標準，第二監察機關，亦依預算爲考覈行政官吏工作之根據，茲就第一點討論，預算既爲行政機關實行收支之標準，依實行結果，所編造之書類，當然亦依斯項標準爲編造之根據，故論決算之特點，第一有依預算爲根據之性質。

乙·決算之編造

各機關決算報告，其附件爲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三種，至決算上所填列之科目，應與同年度預算書所填列者完全相同，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其各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各級預算案之列法辦理，至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之編造，可照下列規定（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三）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爲分別編造，（四）機關因組織

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此外尚有應行說明者，即各機關所編之決算報告，應由該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彙編時，應按其實事，備具其執行預算有關之各項附件，送由政府主計機關查核，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丙·決算之審定

關於審定決算之手續，依照決算法中規定，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上項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一面送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決算書，送請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最終審定以後，並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即送請省政府公布，其審

核時，關於審計人員或審計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屬於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方面者，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二) 預算數字超過或賸餘，(三) 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屬於各級政府總決算方面者，(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三) 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四) 歲出是否與施政方針相適應，(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如經過最終之審定，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下列之處理，(一)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二) 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三) 未盡責任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其次關於決算規定送達之期間，屬於中央方面者，各機關單位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編就送出，總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十

儘月審查完竣，送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份，得不公布，屬於省縣地方者，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並得另訂補充辦法，以資適用。茲將決算報告書暨財產目錄格式，附列於後。

第五章 收支程序

第一節 縣款收支程序

甲、征收

縣賦稅利息之征收，已詳於第一第二兩章內茲不復贅。

乙、解繳

縣款之解繳，依左列程序辦理：（各項書式附後）

1. 各機關報解縣款應填具縣字五聯解款書，書內詳註項目稅款年月份，征獲年月份額等，除第一聯存根由解款機關自留備查外，其餘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查，四聯批迴，第五聯報核連同現金一併繳交縣金庫點收。

2. 金庫收到報解現金，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將送到解款書各聯，加蓋金印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以通知自留作賬，批迴及報核交解款機關，報查隨同縣庫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會計室。

3. 解款機關收到批迴及報核後，以批迴自留作賬，報核隨同征收報告送縣政府會計室。

4. 縣政府會計室收到縣庫收支日報表及所附解款報查，核與解款機關所送解款報核相符，即以解款報查自留作賬，解款報核轉送縣財務委員會審核。

5. 各機關解款如有數款同時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解款書。

丙、領支

縣款之領支，依左列程序辦理：（各項書式附後）

1. 各機關經常費，由縣政府查照各該機關核定月份分配數，簽發支付書。

2. 各機關臨時費，由各該機關依據預算或其他法案，填具請款書，第一聯存根自留備查，第二聯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請縣政府核簽支付書。

3. 縣政府填發支付書，第一聯存根自留會計室作賬，第二聯命令及第三聯通知送縣財務委員會核簽後，以命令交縣金庫；通知交領款機關。

4.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應附縣四聯領款書，第一聯存根自留作賬，其餘收據、報查、報核三聯隨同支付書通知一併送庫。

5. 縣金庫收到領款機關交來支付書通知，核與支付書命令相符，又查驗其領款書各聯無異，即照數付款，並於支付書通知及領款書各聯，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以收據自留作賬，報查報核及付訖繳還之支付書通知，均隨同縣庫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會計室。

6. 縣政府會計室收到報查報核，及付款繳還之支付書通知後，以支付書通知及報查自留作賬，報核送財務委員會審核。

第二節 鄉鎮款之收支程序

甲、征收

鄉鎮捐稅租息之征收程序，尙未規定，茲參照縣賦稅租息之征收程序，分述於次：

1. 鄉鎮長應督飭財建幹事及征收人員，按照預算編列的捐稅，或公有款產收益，於

開征前印製冊籍、表單、收據、簿記以備應用。

2. 凡預算編列的捐稅，在每年開始征收前，應編印佈告，載明征收稅捐種類稅率與開征日期，通知本鄉鎮人民一體遵照。

3. 有固定性或固定數的收入，應編造通知單，載明納款人姓名、住址、種類、數目與完納定限，於開征前送達納款人遵照。

4. 征收時凡有底冊者，應眼同納款人查明底冊所載數目，其無底冊者，眼同算明數目，告知納款人將款項照數交收清楚，當場掣給收據並分類登賬。

5. 每日征收之款，鄉鎮長應督飭征收人員解繳出納保管員核收，其解繳程序依乙項各條辦理。

甲、解繳

鄉鎮款之解繳程序，尙未規定，茲參照縣賦稅租息之征收程序分述於次：

1. 每日征收之款，應填具鄉（鎮）字四聯解款書，書內詳註項目稅款年月份，徵獲年

月份金額等，除第一聯存根由鄉鎮公所自留備查外，其餘第二聯通知，第三聯批迴，第四聯報核連同現金一併交出納保管員。

2. 出納保管員收到報解現金，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將送到解款書各聯，加蓋名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以通知自留作賬，批迴及報核兩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鄉鎮公所。

3. 鄉鎮公所收到批迴及報核後，以批迴自留作賬報核送審核委員審核。

丙、領支

鄉鎮款之領支程序，尙未規定，茲參照縣款領支程序分述於次：

1. 各機關經常費，由鄉鎮長查照各該機關核定月份分配數，簽發支付書。
2. 各機關臨時費，由各該機關依據預算或其他法案，填具請款書，第一聯存根自留備查，第二聯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請鄉鎮長核簽支付書。
3. 鄉鎮長填發支付書，第一聯存根自留作賬，第二聯命令及第三聯通知送鄉鎮審核

委員會核簽後，以命令交出納保管員，通知交領款機關。

4.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應附具四聯領款書，第一聯存根自留作賬，其餘收據報查報核三聯，隨同支付書通知一併交出納保管員。

5. 出納保管員收到領款機關，交來支付書通知，核與支付書命令相符，又查核其領款書各聯無異，即照數付款，並於支付書通知及領款書各聯加蓋付訖月日戳記，以收據自留作賬，報查報核及付訖繳還之支付書通知，隨同收支日報表送鄉鎮公所。

6. 鄉鎮公所收到報查報核及付訖繳還之支付書通知後，以支付書通知及報查自留作賬，報核送審核委員審核。

請款書			
單憑		聯二第	
中華民國 核發 年 月 日	右款應請 (請款機關長官銜名)	年 月 份	請款機關
		用	字第
	途 金	會計科目	
	額	款項	節目

此聯由請款機關送請政府

請款書			
根存		聯一第	
中華民國 核發 年 月 日	右款已請 (請款機關長官姓名) (主管會計人員姓名)	年 月 份	請款機關
		用	字第
	途 金	會計科目	
	額	款項	節目

此聯留存請款機關

字第 號

支 付 書			
知 通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份	金 額	領款機關
		途 用	
	臨時或 會 計 項 目 節	經 常 或 會 計 科 目	
		字 號	
		號	
右款已令		縣政府支付書	
縣 會 計 主 任 長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持向縣全庫領款

支 付 書			
令 命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份	金 額	領款機關
		途 用	
	臨時或 會 計 項 目 節	經 常 或 會 計 科 目	
		字 號	
		號	
右款令		縣政府支付書	
縣 會 計 主 任 長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此聯發交縣全庫

支 付 書			
根 存		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份	金 額	領款機關
		途 用	
	臨時或 會 計 項 目 節	經 常 或 會 計 科 目	
		字 號	
		號	
右款已令		縣政府支付書	
縣 會 計 主 任 長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縣 會 計 主 任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此聯存本府備查

領款書			
核報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向 縣金庫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銜名)	機領款	支付書字號
		用途金	年月份用
		額	款會計科目
		款	項計
		項	目
		目	節
字第		號	

此聯由縣金庫送交縣政府會計會

領款書			
查報		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向 縣金庫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銜名)	機領款	支付書字號
		用途金	年月份用
		額	款會計科目
		款	項計
		項	目
		目	節
字第		號	

此聯由縣金庫送交縣政府會計室

領款書			
據收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向 縣金庫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銜名)	機領款	支付書字號
		用途金	年月份用
		額	款會計科目
		款	項計
		項	目
		目	節
字第		號	

此聯存縣金庫

領款書			
根存		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向 長官 主管會計人員 縣金庫領訖	機領款	支付書字號
		用途金	年月份用
		額	款會計科目
		款	項計
		項	目
		目	節
字第		號	

此聯留存領款機關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55

311119

(67)